

年产50万套电子器件项目（施工）

（招标编号：A3302120280022908003）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宁波市鄞工燎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5月8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工程承包方式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计划工期要求	<p>计划工期：<u>63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p> <p>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p> <p>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u>    </u> 日历天（有定额工期的，应填写）</p> <p>缩短工期比例：<u>    </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上述要求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u>节点工期要求</u></p> <p><u>60 日历天内桩基施工完成；150 日历天内地下室顶板全部完成；300 日历天内主体结构结顶完成；360 日历天内中间结构验收完成；500 日历天内主体建筑施工完成；570 日历天内市政附属施工完成；630 日历天内项目竣工验收完成</u></p>
1.3.3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3.4	安全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p> <p><input type="checkbox"/>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p>

1.4.3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其他： <u>投标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u>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 时间和地点： <u>                  /                  </u>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u>  /                  </u>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u>  /                  </u> 召开地点： <u>  /                  </u>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u> 分包金额要求： <u>                  /                  </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选择符合有关资质要求的分包单位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投标报价、建设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文明要求、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商务条款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施工机械配备要求、施工技术方案可行性等。</u>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u>          /          </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施工图纸等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 <u>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u>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u>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须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 2.2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	<p>组成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双信封：第一信封包括<u>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u>，第二信封包括<u>商务标</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信封：包括<u>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u>。</p> <p>组成内容（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p> <p>（一）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li> <li>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li> <li>3、授权委托书（如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供）；</li> <li>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标当日所在周的周一(或开标当日前一周的周一)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的证明资料截图扫描件）；</li> <li>5、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等复制件）；</li> <li>6、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li> <li>7、承诺函；</li> <li>8、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li> <li>9、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若有，格式自拟）。</li> </ol> <p>（二）商务标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商务标封面</li> <li>2、投标函</li> <li>3、投标函附录</li> <li>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li> <li>5、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一览表</li> </ol> <p>（三）资信标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资信标封面</li> <li>2、资信分自评表</li> <li>3、投标人资信情况证明：由投标人根据后附评标办法中资信标评审的有关要求编制，所涉及资料的复印件均需编入资信标中。</li> <li>4、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若有，格式自拟）。</li> </ol> <p>（四）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技术标封面；</li> <li>2、施工组织设计（由投标人结合工程特点和评标办法以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行编制，格式自拟）及如下附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li> <li>（2）劳动力计划表；</li> <li>（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li> </ol> </li> </ol>
-----	---------	---

		<p>(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p> <p>(5) 项目拟分包情况（如有）；</p> <p>3、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4、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p> <p>5、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p> <p>6、定标规则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定标因素的评审内容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u>16552.9066</u> 万元，其中暂估价、暂列金额为 <u>0</u> 万元，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 <u>0</u> %，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 <u>95.8454</u>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已声明哪个有效。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u>50</u> 万元整</p> <p>（2）形式：</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b.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送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收件人：<u>    沈燕君    </u></p> <p>地址：<u>    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487号    </u></p> <p>联系电话：<u>    0574-83033570    </u></p> <p>其他：<u>                            /                            </u></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p> <p>3. 其他： <u>    投标人以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的    。</u></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p> <p>(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p>(1) 投标人应当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5.0.0.1”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 “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 投标工具服务技术支持：品茗技术支持联系人为：<a href="tel:0574-88115683">0574-88115683</a>。</p>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同3.7.3 (2)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a href="#">“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a>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p> <p>(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未被邀请的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p> <p>5.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其他：_____ / 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a href="#">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a>（登录<a href="#">宁波市公共资源品茗网上交易系统</a>，点击网站首页的【进入开标大厅】入口进入）</p> <p>(3) 开标平台：<a href="#">“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a>（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开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公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招标人公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若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3)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5) 招标人自行选择系数抽取方式，<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 <u>□特别说明：如为多标段招标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商务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1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商务标不再评审（如为采用合理低价法的招标项目，本条不适用，招标人另行写明商务标开评流程）。</u></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p> <p>(3) 其他：<u>    </u> / <u>    </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  5  </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  ≤1  </u>人，专家<u>  ≥4  </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	<p><u>  15  </u>名</p>

	数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招标人不组织考察小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定标委员会确定1名中标人。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采用浮动机制，具体按照甬建发〔2014〕17号、甬建发〔2015〕139号、甬金办〔2015〕51号及甬建函〔2017〕96号、甬建发〔2018〕127号、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中标合同金额的1%（适用于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中标合同金额的2%（适用于其他企业）】（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提交保证金，如为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则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递交。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编制相关规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

		<p>咨询人编制（由投标人自行承诺）。</p> <p>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1）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u>15</u>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p>（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3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形式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p> <p>（3）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1）款规定的；</p> <p>（4）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5）投标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内容的；</p> <p>（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网卡、储存设备等硬件设备序列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澄清程序，招标代理机构应立即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p> <p>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p>

		<p>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p><u>（7）其他：_____ / _____</u></p> <p>2.资格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p> <p>（2）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如有）、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p> <p>（3）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联合体投标要求的；</p> <p>（4）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的；</p> <p>（5）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6）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符合要求的更新资料或其提交的更新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u>（7）其他：<u>未提供投标人于开标当日所在周的周一(或开标当日前一周的周一)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的证明资料截图扫描件</u></u></p> <p>3.响应性评审内容：</p> <p>（1）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的；</p> <p>（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按规定填写齐全的；</p> <p>（3）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的；</p> <p>（4）投标文件不能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的工期、质量和安全要求的；</p> <p>（5）投标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6）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7）投标人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的；</p> <p>（8）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要求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	--	---

		<p>(9)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要求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p>(10)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包括投标报价存在偏差，经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也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p> <p>(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p> <p>(12)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13)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14)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15)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p> <p>(1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u>(17) 其他：未按要求填写《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的；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低限值为 2948121 元（不含税）。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对于任一综合单价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提供的综合单价上限值的详见《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一览表》。</u></p> <p>4.详细评审内容：</p> <p>(1)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2)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3)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4)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p> <p><u>(6) 其他：_____ / _____</u></p> <p>备注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串通投标及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 2.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未进行询问核对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p>
□10.4	陈述或答辩	<p>1.陈述或答辩人：<u>_____ / _____</u></p> <p>2.陈述或答辩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陈述</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答辩，答辩题目：<u>_____ / _____</u></p> <p>3.陈述或答辩地点：<u>_____ / _____</u></p> <p>4.陈述或答辩相关规定：</p>

		<p>(1)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技术标，其投标人才能进入陈述或答辩阶段；</p> <p>(2) 通知方式：_____ / _____</p> <p>(3) 陈述或答辩形式：_____ / _____</p> <p>(4)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或答辩人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人辩；</p> <p>(5)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6) 其他规定：_____ / _____</p>
10.5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4)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的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p> <p>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p>
10.6	特别说明	<p>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3.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投标人须按相关规定</p>

		<p>做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p> <p>4.价款结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施工过程分段结算：<input type="checkbox"/>房建工程分段节点  _____ / 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input type="checkbox"/>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 / 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6.<input type="checkbox"/>实施 BIM 的内容：_____ / _____</p> <p>7.<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8.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9.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10.建筑垃圾处置内容：<a href="#">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约定</a></p> <p>11.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中标人支付，_____ / _____</p>
10.7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p>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p> <p>招标人：<a href="#">宁波市鄞工燎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a></p> <p>地址：<a href="#">鄞州区金东大厦 10 楼</a></p> <p>联系方式：<a href="#">0574-83055002</a></p>
10.8	投诉的渠道及方式	<p>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省市相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p> <p>监督部门：<a href="#">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中心</a></p> <p>地址：<a href="#">鄞州区惠江路 567 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五楼</a></p> <p>电话：<a href="#">0574-88225165</a></p>



10.9	电子招标投标	<p>(1) CA 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p> <p>(2)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4)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10.10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p>1.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p> <p>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p> <p>3.近三年（<u>2021</u>年<u>1</u>月<u>1</u>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p> <p>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10.11	中标后是否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u>中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人要求的份数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通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中标人中标后通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导出并打印成册提交招标人作为签订合同及工程结算依据，并提供商务报价软件版。</u></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12	关于社保的说明	<p>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p> <p>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p>

		<p>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p> <p>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p> <p>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p> <p>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p>
10.1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p>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p> <p>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p>
10.14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p>
10.15	其他	<p>_____ / _____</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规范；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

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制件；《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未作规定的，应具备职称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4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交通项目双信封开标的按招标文件格式。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六：确认通知

###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定分离”评标办法

###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各评审阶段，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1 款规定的情形。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2 款规定的情形。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3 款规定的情形。

#### 2.2 详细评审因素

详细评审因素：见资信标评审表、商务标评审表、技术标评审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澄清。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作为商务分计算过程的投标报价。

3.1.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

(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leq 15$ 家的，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均进入定性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5$ 家的，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 15 家投标人均进入定性评审。投标人的资信分、商务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square$  评审得分=资信分。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定性评审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书面理由，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在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中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投票票数总和为该投标人最终得票数，按最终得票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票数相同的，评审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上述评审得分相同时排名规则确定。推荐的数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2 款规定。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少于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的，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以不排序的形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p> <p>评审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可竞争费</p> <p>其中,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165529066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合计 958454 元(含税),不可竞争费不参与投标报价浮动。</p>
投标合理报价区间	<p>本项目招标人建议投标合理报价浮动率范围为-9%至-12%,即 150717710 元至 145780593 元(含该范围上下限本数)。</p> <p>投标报价浮动率=(投标评审价÷评审控制价-1)×100%(计算结果以%表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正数时视为上浮;反之视为下浮)。</p> <p>低于成本价的衡量标准:低于投标合理报价区间的下限值。</p> <p>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一览表中的任一投标综合单价高于对应的综合单价上限值的,其商务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合理报价区间的上限值 150717710 元的,其商务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被界定为低于成本价的,应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分析认定,如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应材料无法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商务标作否决投标处理。</p>
商务标定性评审	<p>1. 商务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商务标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p> <p>3. 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p>
计算精度的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投标评审价、评审控制价、风险控制价、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投标评审价、评审控制价、风险控制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附表. 资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等级及得分
基本分值	/	投标人统一得 30 分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适用于设置招标要求相应类别信用等级的招标项目：以开标之日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施工企业（ <u>房屋建筑</u> 领域）的信用等级为准。（本项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A 级，得 60 分
		B 级，得 <u>50</u> 分
		C 级，得 40 分
		D 级，得 30 分
		其他情形，得 0 分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p>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详见备注。</p> <p>类似项目指具有软土地基基础的单项合同建筑面积达到本项目规模 60% 及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的。</p> <p>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如未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u>60%</u>，本项得 <u>0</u> 分。</p>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u>100%</u> ，得 <u>5</u> 分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u>80%</u> ，得 <u>3</u> 分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u>60%</u> ，得 <u>1</u> 分。
投标人获得的荣誉称号	<p>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获得工程建设领域的企业荣誉称号。荣誉称号根据有关部门颁发的文件或证书确认，获得时间以文件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文件或证书上明确有效时限的，应在有效时限内。</p> <p>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等差赋分计算时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分。如无符合要求的荣誉称号，本项得 <u>0</u> 分。</p> <p>以宁波市为例，如获得①“宁波市建筑业龙头企业”的，得 4 分；②“宁波市建筑业骨干企业”的，得 3 分。</p>	国务院（含办公厅）或住建部颁发的荣誉称号：分等级的，在 <u>4-5</u> 分范围内等差赋分；未分等级的，统一得 <u>4.5</u> 分
		省级（含副省级）政府（含办公厅）或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分等级的，在 <u>3-4</u> 分范围内等差赋分；未分等级的，统一得 <u>3.5</u> 分
<p>备注：</p> <p>1、资信标评审所涉及的证明资料必须编入资信标中，证明资料应复印清晰，便于辨认审查，未将证明资料编入资信标中或证明资料内容不全的，相应评审内容不予认可，相应评审项得最低分；若未提交资信标的，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类似工程证明材料：</p> <p>2.1 类似项目应提供：①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信息平台指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任一平台。）；②如类似项目有软土地基的要求，还应提供软土地基相关技术资料。缺少上述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工程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或工程规</p>		

模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施工合同、审计报告、竣工验收资料作为补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2.2 关于软土地基的认定办法：应提供技术资料以证明其工程地质为软土地基，包括①在图纸或地质报告有明示的软土地基处理说明；或②在图纸说明的设计依据中有软土地基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任意一项满足即可，否则视作未提交软土地基及资料）。

软土地基按《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规定，系指主要由淤泥、淤泥质土、冲填土、杂填土或其它高压缩性土层构成的地基。最终以资格审查委员会讨论决定为准。

3、企业荣誉称号是指企业获得的荣誉称号，不包括项目部获得的荣誉称号。

**附表. 技术标评审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施工方案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进度、质量、合同、条款等）是否齐全、完整、合理	
	是否有切实可行的施工技术方案及现场平面布置	
	是否有切实可行的土方清运方案	
	是否有切实可行的围护施工方案及地下障碍物处理技术方案	
	是否有切实可行的施工总承包综合管理和协调措施	
	是否有切实可行的冬、雨季、台风等特殊天气的保证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施工总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如重大节假日不停工措施等）是否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合理、可行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是否完整、合理，能满足招标工期要求	
	是否有切实可行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是否有切实可行的材料、设备质量保证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	是否有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是否有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是否能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	
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	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是否满足项目施工需要	
对本工程的工期、重点、难点、质量等合理化建议及措施	对本工程的工期、重点、难点、质量等合理化建议及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精细化施工专项方案	是否有切实可行的精细化施工专项方案（如地坪一次性成型、平整化程度及成品保护方案等）	
备注： 1. 技术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		



决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 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

# “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 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票决价格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不足3家的，采用直接票决法确定中标人，具体规则如下：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根据定标因素，采用记名并注明理由的方式投票，每人一票（不得弃权及重复投票）。得票数最高的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若得票数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存在并列的情况，则由定标委员会再次对得票相同的单位进行记名投票表决，直至得票数最高的投标人有一家时，确定该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做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2. 定标因素

(1)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及后期服务能力；

(2)价格因素；

(3)信用评价；

(4)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5)其他。

## 3. 定标程序

3.1 当中标候选人>7家时，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进行投票，投票规则如下：

第一轮 每个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并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及重复投票），票决七家并排序，投票规则为：第一名得7票、第二名得6票、第三名得5票、第四名得4票、第五名得3票，第六名得2票，第七名得1票，余得0票。各中标候选人的得票总数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给出的票数合计，按得票总数从高到低确定前7家中标候选人进入第二轮定标，若得票总数相同导致进入第二轮定标的中标候选人超过7家的，则以价格竞争方法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价格低者排序在先，若价格也相同则抽签决定（以投标人在鄞州区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中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顺序确定其签号；例：第一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签号为1，以此类推），先抽中者在先，直至确定进入第二轮的中标候选人为7家。

如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 $\leq 7$ 家且 $\geq 3$ 家的，则直接进入第二轮。

3.2 定标委员会成员将最高票数投给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应在票决说明中阐述具体理由。报价明显高于的量化标准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总价 $\geq$ 所有进入定标环节且投标报价合理范围内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算术平均值的103%的，视为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

3.3 第二轮：对所有进入第二轮定标的中标候选人通过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3.4 投标评审价指投标报价剔除招标文件中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以后的价格，下同；评审控制价指招标控制价剔除招标文件中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以后的价格，下同。

3.5 定标衡量值=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投标评审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权重 B+评审控制价\*(1+浮动率 A)\*(1-权重 B)。此公式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数，中间计算过程不予保留。

3.6 定标衡量值中浮动率 A、权重 B 的具体数值按下表对应确定，把相应球号放入抽签机内，由招标（代理）人分别抽取：

对应球号 抽球内容	浮动率 A	权重 B
1.	-9.0%	30%
2.	-9.3%	32%
3.	-9.6%	34%
4.	-9.9%	36%
5.	-10.2%	38%
6.	-10.5%	40%
7.	-10.8%	42%
8.	-11.1%	44%
9.	-11.4%	46%
10.	-11.7%	48%
11.	-12.0%	50%

3.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满分为100分，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与定标衡量值一致的，得100分；每高于定标衡量值0.5%的，扣2分；每低于定标衡量值0.5%的，扣1分；计算

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计算公式如下：

3.8 ①投标评审价等于定标衡量值的，投标报价得分=100；

②投标评审价高于定标衡量值的，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100 -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定标衡量值}) / \text{定标衡量值} * 200$ ；

③投标评审价低于定标衡量值的，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100 - (\text{定标衡量值} -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定标衡量值} * 100$ 。

3.9 按投标报价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投标报价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排序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以第一轮票数高的排名在前，若第一轮票数也相同，则由定标委员会再次对得票相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表决，直至得票数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一家时，确定该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4. 中标价以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准。**

5. 本定标办法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定标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成员集体讨论决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记名表决。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内容。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鄞工燎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位于姜山镇镇区，东至中心路，南至小庄西路，西至用地红线，北至三里河。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总承包范围**：前期场地处理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桩基工程（工程桩）、围护工程、7-9#楼地下室工程【含建筑（装修）、给排水、电气、消防水、暖通、消防电】、7-9#楼地上主体【含建筑（装修）、给排水、电气、消防水、暖通、消防电】、平台连廊【含建筑、给排水、电气、消防水、消防电】、泛光照明、抗震支架、智能化及室外附属工程（地面道路、平台连廊道路、排水、海绵、地面景观、平台连廊景观、地面绿化、平台连廊绿化、室外给水、室外消防给水、地面景观电气、平台连廊景观电气、景观给水）等、电梯设备及安装等工程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期服务（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本次承包范围**：前期场地处理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桩基工程（工程桩）、围护工程、7-9#楼地下室工程【含建筑（装修）、给排水、电气、消防水、暖通、消防电】、7-9#楼地上主体【含建筑（装修）、给排水、电气、消防水、暖通、消防电】、平台连廊【含建筑、给排水、电气、消防水、消防电】、泛光照明、抗震支架、智能化及室外附属工程（地面道路、平台连廊道路、排水、海绵、地面景观、平台连廊景观、地面绿化、平台连廊绿化、室外给水、室外消防给水、地面景观电气、平台连廊景观电气、景观给水）等工程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期服务。（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另行发包范围**：电梯设备及安装、三网合一、标识标牌等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28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实际签发的开工报告为

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20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发包人实际签发的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630 日历天。

节点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内桩基施工完成; 150 日历天内地下室顶板全部完成; 300 日历天内主体结构结顶完成; 360 日历天内中间结构验收完成; 500 日历天内主体建筑施工完成; 570 日历天内市政附属施工完成; 630 日历天内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以上工期均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含春节)及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所需工期在内,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与安全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验收规范(从高)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工程安全要求: 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含税), 不含税金额       元整(¥      元), 增值税税额为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增加费: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含税);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含税);

(3) 不可竞争费: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含税)。

(4) 暂定专业: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含税)。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合同浮动率: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含电子文档）；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鄞州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即签约合同价的 %），形式为转账支票或汇票；如为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则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递交。在正常合同工期内完成履约的，在合同到期后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若合同延期的，则在合同到期之日前 14 天内递交新的银行保函或约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及附件；

2、投标文件及附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3、双方有关书面补充协议及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工程联系单；

4、工程相关的会议纪要、文件备忘录或工作联系函；

5、经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能够体现工程施工中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的书面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1.4.4 发包人预留的承包人的质量担保的退还，应根据保修条款及保修协议约定处理。

1.1.5.7 质量保证担保是指承包人用于履约保修义务的担保，保修期间及质量保证担保的退还根据保修条款与保修协议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有效的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如有不一致，从严原则处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包含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但双方同意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及时提供图纸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或补偿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八套，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已包括承包人制作竣工图资料的图纸，另外需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技术资料壹套（地质勘察报告，地块标高测量技术报告）。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次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

### 1.6.2 图纸的错误

其他约定：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图纸中的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综合平衡工作。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和专项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加工图、大样图、深化图、协调配合图、年度及月度资金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7 天，每月 20 日之前提交本月进度表、下月进度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套（其中竣工图需要满足各专业验收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形式为：书面稿和电子稿均需提供；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单位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界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B**（A、发包人/B、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关于本合同的知识产权、使用及使用费用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详见专用条款第 12 条相关合同内容；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详见专用条款第 12 条相关合同内容；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2.1.1 发包人按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若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工期相应顺延，但因工期延误引起的费用、损失等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施工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工期、涉及全局性的停工、质量、工程量、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施工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所需水电由发包人负责提供水电接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接入指定的施工现场；场内施工用水、电力线路由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生活所需的地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的日常保管、安全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涉；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表按实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用电表在本项目开工前由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用水、用电表的过户变更手续。施工用水、电表在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承包人必须结清相关费用，并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用水、用电表的注销手续；通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发包人仅提供通往指定区域的道路。场地内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由承包人负责，保证施工现场车辆通行顺畅。工程施工期间及完工前承包人须对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为因施工而中断的原有交通线路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提供临时通行道路，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施工现场的临时场地根据场地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括不限于红线范围内或红线外借用临时场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退还使用过的临时用地前应自费恢复该临时用地原有的使用功能，如因承包人撤离前未按要求进行恢复或未达到使用标准，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以上费用。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三天。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

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期间若发生时协调处理解决。

2.4.3 发包人依据工程实际情况，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须的部分有关基础资料，发包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在收到资料的7天内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确认或资料补充的书面要求（并附所需资料的合理用途）；承包人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基础资料的完整性。

2.4.4 若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而使承包人在关键线路上的施工不得不中断的情形，工期予以顺延，但不予赔偿工期顺延期间承包人的费用、利润及损失，工期按现场实际情况签证。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所有竣工资料要求做到真实、完整，符合当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审查及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并配合发包人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同，办妥工程资料归档手续。一切竣工资料必须报监理全面核对并签章后交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的套数及形式：应提供完整的符合要求的6份书面竣工资料（含6份竣工图纸，其中：原件2套、电子1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不含结算资料）时间：本工程竣工验收前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合格后60天内。

（2）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义务：

① 按要求办妥外来人员的居住证、务工证、健康证、计划生育证等证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② 根据宁波市及鄞州区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不良影响和罚款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 负责汇总各承建单位的竣工资料，所需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备案及存档将由承包人配合完成，所需费用按规定各自承担。

④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i、达到宁波市政府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夜间施工时间应符合环保部门要求；

ii、禁止向河道排放杂物、污水、泥浆等，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iii、交工前，承包人应自行清运、清理完毕场地范围内的所有机械、建筑垃圾、生活设施等所有应该清理、清运的物品，费用承包人承担。

⑤ 做好现场相关的清理工作。

⑥ 泥浆及土方装车、外运(海运、陆运)及处置应符合相关要求。

⑦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要求: 合同签订后五天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 每月 20 日提交本月工程进度报告及下月进度计划、资金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 每周一上报上周实际完成情况和本周计划, 要求附至少 20 张反映当前工程进度、质量及工地文明施工形象照片。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中质量、进度、管理人员、材料设备及资金计划误差进行考核, 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定不符合, 则作相应处罚, 每次罚款 50000 元, 并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 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的, 则加倍处罚。

⑧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现状, 整个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的施工设备、临时场地、临时设施、临时宿舍根据场地现场实际情况,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括场外自行搭设宿舍的费用),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⑨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综合管线、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不确定因素, 无论发包人是否提供书面文件, 承包人均应进一步调查核定并应采取有效施工措施来避免损坏事件发生, 费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签证。

⑩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的交通组织、疏导工作。为因施工而中断的原有交通线路应事先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并提供临时通行道路, 并在本工程施工结束后对破坏的原有道路及设施予以恢复, 费用(含相关行政审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⑪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工程的施工, 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对遗留在场地内的垃圾进行清运。并应积极开展与其它参建单位的协调、配合等工作。室外管线工程施工前, 承包人需完成建筑垃圾清运工作, 包括地下障碍物清理后的外运, 恢复场地标高至施工前的标高或发包人要求的标高。如因承包人未及时清运垃圾影响其他工程的, 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清运, 所产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后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⑫ 承包人自行解决因采取施工措施须借用的红线外临时用地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施工需要而必须搭设临时设施时, 搭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不提供场地的责任和义务, 临时设施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在退还使用过的临时用地前应自费恢复该临时用地原有的使用功能, 如因承包人撤离前未按要求进行恢复或未达到使用前标准, 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 所产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后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⑬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必须仔细审核施工图纸, 对施工图纸尺寸、标高的错误, 对建筑、结构、安装等各专业图纸中的互相矛盾, 对节点详图与平立面图纸之间的矛盾, 及时向监理、设计、发包人提出, 禁止擅自变更或按其中某种做法擅自施工, 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⑭ 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除发包人原因外且必须有明确发包人停工指令), 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停工, 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工期、

费用、处罚等), 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 每停工一次罚款 50 万元。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现场施工人员不满足施工组织设计的人力、机械等配置要求, 若在发包人或监理人提醒一次后, 承包人在人力、机械等的配置上仍不满足要求的, 视为变相停工, 每发现一次罚款 10 万元。承包人不按监理、发包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开工,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⑮ 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用电、用水等能源的实际情况, 在现场自备满足施工需要的发电机组、蓄水池等, 功率满足不同施工阶段的正常施工需要, 不得因外供停电或现场供电容量不足而影响工期, 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期间此类影响, 均不作任何调整。

⑯ 负责本工程临时围墙、地下室基坑围护、支撑、硬化的临时道路、塔吊及施工电梯基础的拆除、清运, 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以料代工), 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并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内完成, 否则做相应处罚。围墙样式高度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外墙统一标志须按发包人指令设置。后期因打桩挖土、施工过程中因场地原因或承包人保护不力等, 导致围墙破损、重砌,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⑰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指令或设计要求, 做好与各专业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预埋工作, 质量必须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合同要求。如预埋不到位或不符合要求的必须整改至合格, 如承包人拒不执行整改的, 发包人将扣除不合格部分的工程量价款并处以该部分价款一倍的处罚。

⑱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至少 5 间 (其中监理人 2 间, 发包人 3 间), 每间不少于 15 平方米, 所有办公用房空调、办公桌椅、水电、网络需安装到位,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⑲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在项目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⑳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达到宁波市政府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 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21 承包人应在整个承包工程中进行全过程控制, 与公安、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防疫、项目所在地行政辖村等方面的关系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发包人予以协调配合, 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不另计取。对可能会影响到工地安全和正常施工秩序的事件制定预先防止发生措施, 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主管部门给发包人的各项罚款, 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相应扣除。在上述事件发生情况下, 视为承包人没有尽到合同文件所要求的管理责任, 承包人须承担工期延误、额外费用增加及法律上和诉讼上的一切责任。

22 本工程施工期间, 如遇特殊情况为配合进度, 或因施工需要, 发包人认为须增加工人, 或加开夜班时, 承包人应即照办, 不得推诿拒绝, 并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23 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



生民工因承包人拖欠工资等事宜而聚众闹事、占领工地、妨碍工程或发包人正常工作类等事件，承包人须立刻采取措施妥善解决，以确保本工程的进行不会受到影响。若承包人在有关事件发生后 3 天内仍不能处理完毕，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直至付清工资。

24 做好施工过程中有关书面或影像等资料的要求：对于工程结算中施工图纸、各类联系单中描述不清的事项，承包人应提供有关原始书面或影像等资料，否则，不计入结算内容。承包人发现施工技术资料任何错误或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现错误和异常隐瞒不报仍继续施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

25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的进度要求，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书面要求后不进行整改或修补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进行施工，并按发生费用加 20% 的管理费用后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因发包人室外管线施工需要，要求提前拆除脚手架，承包人需配合处理。

26 承包人必须为桩的各种测试提供满足现场检测的条件：包括桩小应变检测时所需的各种配合、桩基静载检测实验时的桩架底部塘渣回填（承载力应满足架体要求）、桩抗拔实验的各种配合、材料周转时所需的挖掘机配合等桩现场检测的各种条件，费用承包人需在合同价款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若承包人不进行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承包人进行配合，所发生的费用加 20% 的管理费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27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需进行全面的清洁卫生工作，达到发包人交付要求，相关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28 因施工需要的相关行政手续需承包人提前办理。

### 3.2 项目经理

3.2.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3)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B**（A、15；/B、25）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B**（A、5；/B、8）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

(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C (A、500; /B、1000; /C、2000) 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结果进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已确定的项目经理,除特殊情况【指重大疾病、死亡等(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及三甲医院出具的1个月以上病假证明)】外,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在满足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且更换的人员满足更换条件(即曾参建过同类工程项目,有工作经验,职称等于或高于被更换人员等)方可办理。项目经理更换需经发包人同意,并报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中心备案且符合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要求。无论发包人同意与否(除特殊情况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延期超过合同工期3个月及以上的,或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开工时间超过计划开工时间3个月及以上或停工3个月及以上的,如承包人提出项目经理更换,且更换后项目经理满足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则不扣人员更换违约金),承包人均应承担人员更换的违约责任,即每更换项目经理一次,处违约金 150000 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指派的本项目实际负责人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不一致的,经发包人通知纠正后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实际负责人管理项目的责任由承包人最终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并同时提交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

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对工程影响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25 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15 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4 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C（A、500；/B、1000；/C、2000）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发包人对主要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结果进行。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已确定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特殊情况【指重大疾病、死亡等（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及三甲医院出具的 1 个月以上病假证明）】外，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在满足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且更换的人员满足更换条件（即曾参建过同类工程项目，有工作经验，职称等于或高于被更换人员等）方可办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需经发包人同意，并报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中心备案且符合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要求。无论发包人同意与否（除特殊情况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延期超过 3 个月及以上的，或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开工时间超过计划开工时间 3 个月及以上或停工 3 个月及以上的，如承包人提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且更换后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满足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则不扣人员更换违约金），承包人均应承担人员更换的违约责任，即每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次，处违约金 30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备案时，承包人投标时确定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备案的，该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更换的人员必须符合备案要求并办妥相关手续，且项目经理每更换一人需承担伍万元作为违约金，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更换一人需承担贰万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备案后明确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均不得更改。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不按合同认真履行职责，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且更换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满足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如发包人直接要求进行人员更换的，则不扣除违约金。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延期超过合同工期 3 个月及以上的，或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开工

时间超过计划开工时间 3 个月及以上或停工 3 个月及以上的,如承包人提出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且更换后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满足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则不扣人员更换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智能化工程等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专业施工单位资质须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资质管理规定。本条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 除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事先书面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应保证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违反合同约定再次分包的需承担违约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性部位;承包人无专业承包资质或达不到相应资质要求的允许分包,但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分包专业施工单位资质须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资质管理规定。分包合同由本合同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另行签订分包合同,但需在项目实施前 1 个月报发包人备案。本合同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发包人另行发包的项目:电梯设备及安装、太阳能光伏工程。

电梯设备及安装工程的总承包管理、协调和服务费:电梯配合费 2500 元/台(含税和开票费用);太阳能光伏的总承包管理、协调和服务费为合同价款的 1%(含税和开票费用)。由分包单位支付给总包单位,与发包人无涉。

#### 3.5.3 分包的管理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还应对分包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① 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场的施工用水、用电接口;
- ② 承包人须协调并提供分包人必要的材料堆场和临时用房;
- ③ 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有机械垂直运输和工程脚手架的使用;
- ④ 承包人须向分包人说明现场的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并进行监督,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 ⑤ 承包人负责分包人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检查及管理,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 ⑥ 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的资料进行汇总、整理等;
- ⑦ 承包人应积极做好配套、配合工作,协调分包人的施工,为分包人提供合理的工作面及验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分包人施工项目延期或施工不便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 除需要二次招标确定施工单位的专业分包工程（如有）外，其余需要分包的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并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导致工期延误或分包人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分包工程款项的违约金限额”标准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分包人也可以根据分包合同约定追究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 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但下列情形除外：分包人基于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支付款项的；分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协议，并共同通知发包人支付款项，且经发包人审批同意。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合同范围内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以防损失，并采取防火、防水、防风、防雨、防盗等措施，承担管理责任。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若由承包人原因损坏他人施工成果，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接发包人书面进场通知起。

### 3.7 履约担保

(1)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和甬建函〔2017〕96号文件规定，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_\_\_\_（A、履约保函；/B、履约保证金；/C、履约保证金保险）。

① 如提供履约保函的，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本工程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的银行保函一份。

② 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形式。

③ 如提供履约保证金保险的，将向发包人提供保险保单一份（出具单位：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具体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中心支公司经办；或②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具体由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鄞州分中心经办）。

如采用履约保函或者履约保证金保险的，承包人应确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之前，保函或保险单始终有效，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出保函或保险单的保证期间的，由承包人负责展期，否则应以保证金的方式予以补足。

(2)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

证书之日止。竣工验收合格且按规定完成竣工资料备案后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履约担保。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竣工资料无法备案的，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整改完成后，按规定上交经监理签章确认的竣工资料，且由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后，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3) 本合同履约担保金额以承包人在合同签订日期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状况，荣誉以合同签订时间所在年度相关行业出具的最新文件或证书为准。本工程承包人为\_\_\_\_ (A、上年度宁波市级优秀建筑业企业；/B、上年度“宁波市建筑业‘走出去’发展先进企业”或信用评价 A 级企业；/C、信用评价 B 级企业或无信用评价企业；/D、信用评价 C 级企业或 D 级企业或其他企业)，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同一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额度可就低计取。(具体按照甬建发〔2014〕17 号、甬建发〔2015〕139 号、甬金办〔2015〕51 号及甬建函〔2017〕96 号、甬建发〔2018〕127 号、浙建〔2020〕7 号文件执行(文件如有冲突，按最新文件执行)。

(4) 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不论何种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因工期延长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

若本工程工期延期，则承包人应在计划竣工日期到期前 14 天内提交延长工期的履约担保或顺延原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须以履约保证金的方式予以补足，且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该笔履约保证金后支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工程质量标准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索赔、暂停工程施工及开、复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和生活场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总监理工程师权利为：本工程发包人与监理人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所授予监理人的所有权利，监理合同为本合同的备查文件，合同双方备查。对于施工中出现的紧急情况，需要发包人及时答复的，承包人在通知监理人的同时应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应迅速会同

发包人代表商议后作出答复。监理人为防范安全事故，确保工程质量而对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和工艺，有权直接制止并按有关规范、约定作出指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72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的任何指示均应当发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进行，并且指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可以作出口头指示，但必须 72 小时内补发书面指示。

#### 4.4 商定或确定

当合同当事人对需要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三方协商确定。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A (A、24； / B、48； / C、72 )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A (A、12； /B、24； /C、3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C (A、12； /B、24； /C、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a) 承包人应当按照《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每次根据检查结果，承包人如未落实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存在安全隐患时，发包人根据安全隐患情况按10000元/次处罚；

b) 承包单位应对可能损坏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和管线制订相应的保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进行；

c) 健全了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三级安全教育、安全交底、安全检查、动火审批、消防管理等；

d) 安排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和归档；

e) 承包单位应关注现场施工机具设备及电气设施的安全状态，塔吊、人货电梯、井架、

外脚手架等重要设备、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f) 承包单位应关注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个人安全防护用具、应急设施是否完备，操作人员上岗前是否接受了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①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②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承包人须加强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禁止本工程以外的闲杂人员进入，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③承包人须对其管辖范围内的设备及工程的安全负责。④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宁波市建委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按 GB50720-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做好现场各项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器材及设备。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在进场后七天内编制完成并交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后实施。

6.1.5 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全面做到安全生产。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的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增加费包含在施工组织措施费用中。（1）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用（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2）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增加费的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该费用的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逾期支付而暂停施工。（3）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完成承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后且在开工前将 80%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增加费拨付给承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剩余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增加费，如若在施工检查中发现施工方未能按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每次并处以违约金，违约金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总额的 1%。



6.1.7 安全检查应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99》文件要求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在开工日期 7 天前根据投标承诺及工程实际情况（重新）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人审核通过并报发包人备案。监理单位、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总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在 5 日内完成修正并提供给监理单位；承包人不按时提供时，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是否顺利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调整而造成工程造价变化，结算时造价不予调整。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订：10 个工作日内。

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未达到或未落实施工进度控制措施及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时间节点时，发包人根据工期延误情况酌情罚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发包人书面进场通知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还应负责完成由其修建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等，因承包人未做好开工准备工作，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相关事宜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解决。发包人仅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也不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经双方确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工期延误仅指（1）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重大变更造成关键线路延期，致使工程量增加超过总工程量20%的；（2）监理单位、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其他情况。发包人不承担因以上原因所致的机械台班停置、人员窝工、停工等损失（包括费用索赔及合理利润），材料调差除外。特殊情况协商解决。

本条款约定：

1、发包人未能按约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不作为顺延工期处理。

2、承包人不得因开工时已知条件提出顺延工期和索赔。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签证相关手续，发包人按规定补偿工期，但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不予补偿。逾期不办或补办均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即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为10000元/天，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履约担保金额的30%。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继续主张损失。

双方关于工程进度节点完成时间的约定：

本工程进度节点目标为：

- ①60天内完成桩基工程；
- ②150日历天内地下室顶板结顶；
- ③300日历天内地上主体结构结顶；
- ④360日历天内中间结构验收完成；
- ⑤570日历天内市政附属工程完成；
- ⑥630日历天内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本项目工程整个施工期对进度节点目标控制违约规定：①承包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施工进度未达到上述进度节点的工期控制时间时，在支付相应工程款时暂扣20000元/天的施工进度节点目标控制违约金；②若在后续的施工过程中，其施工进度能跟进并达到相应施工进度节点的工期控制时间，则在支付该月度工程款同时退回暂扣相应的施工进度节点目标控制违约金(如有)；③若工程整体进度控制满足施工合同工期要求的，则在竣工验收后退还暂扣的全部进度节点目标控制违约金；④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10000元/天作为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履约担保金额的30%。

发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计划和项目工期约定，对工期、质量、安全等直接按合同约定的处罚外，承包人须另外承担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本项目的资金财务成本(按银行同期LPR计算)；
- (2) 项目延期交付的租金损失；
- (3) 项目延期交付投产的政府行政性罚金；
- (4) 其他损失。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设计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1)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不利物质条件造成关键线路延期，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

(2) 当不利物质条件发生时，承包人具有以下义务：一是采取合理措施继续施工，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二是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通知中明确描述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其无法预见的理由，若发包人采纳承包人意见，则监理人可发出合同变更指令，若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意见，则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2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
- (2) 风速达到8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12小时内降雪量达到10mm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4)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当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时，承包人负有以下义务：一是采取合理措施继续施工，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二是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通知中明确描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内容，以及其无法预见的理由。若发包人采纳承包人意见，则监理人可发出合同变更指令，若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意见，则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如异常气候条件发生于因承包人原因的引起工期延误之后，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赔偿其工期及费用。

7.8.1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6个月以内（含6个月）的，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如造成关键线路延期，则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但利润不予计取。暂停施工6个月以上的，6个月以内（含6个月）的费用不计，超过部分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利润不计。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提前竣工奖励为0元/天。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应符合的标准：详见附件《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一、对所有的材料和设备的要求：

(1) 必须符合设计和招标文件确定的品牌、规格、等级的要求。严禁使用“三无产品”；主要建筑材料应按质监部门的规定及要求做好试验工作，合格后方可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进场前需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进行合理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工期或费用的索赔。

(4) 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采购材料、设备的，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二、发包人约定的主要材料或设备的要求：

(1) 钢筋须在**沙钢、杭钢、永钢、中天、本溪北营、抚顺新钢铁、西城**中进行选择，并不可使用联营企业所生产的钢筋。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如已选择的钢筋品牌断货，承包人须重新完成品牌选定确认工作及进场报验工作，并报监理及发包人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在上述品牌中选择；水泥（不含商砼水泥）须在**宁波海螺、余姚舜江、长兴三狮、南方、虎球**等年产量不少于 100 万吨水泥生产厂家中进行选择；钢筋和水泥选用需在完成进场报验工作的同时，完成品牌选定的确认工作，并报监理人、发包人书面签字确认。

承包人在采购之前必须把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厂家申报给监理和发包人审批，收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

(2)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对主要材料或设备的品牌或厂家有约定的，详见附件《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该表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承包人在使用合同明确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中的主要材料或设备前一个月，必须将所要使用的主要材料或设备以及选择的品牌或厂家、规格及型号以书面的形式上报监理审核，并报发包人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采购及使用（上报时必须将投标文件中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作为附件同时上报，便于审核）。

(4) 承包人在使用合同明确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中的主要材料或设备时，《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中的品牌中只有一家在生产，或全部品牌或厂家都不生产时，允许承包人在《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以外的品牌或厂家中进行选择，选择的品牌或厂家必须与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品牌或厂家相同等级（或高于）标准，并上报监理审核，报发包人书面签字确认，经审批同意后方可采购及使用。在申报过程中，承包人应上报所申报品牌或厂家的合理市场综合单价，并附上相关的询价资料，随同申报资料同时报监理和发包人进行审核，经审核确定申报品牌或厂家综合单价高于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的，按照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不予调增，低于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的，按实调减。特殊情况由承包人

说明原因并附相关详细证明性资料、报监理审核，报发包人面签字确认后，上报区审计中心审核备案。若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调整后所选择的品牌或厂家、规格及型号的，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同意监理单位、发包人选定的品牌或厂家、规格及型号。

(5) 承包人在使用合同明确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中的主要材料或设备时，未经监理审核及发包人审批同意，擅自使用《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以外的品牌或厂家、规格及型号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因返工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造成的工期延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每发现一次从质量违约金中扣除1万元，质量违约金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 **8.6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检验、检测相关规定执行。

用于本工程的任何物料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批准。样品须在订货前送审并封样（若发包人提供实物样品，则根据发包人实物样品送样），样品规格大小须满足发包人和设计要求。获批准的样品须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物料的标准。样品及其包装，由承包人无偿提供。实际用于施工的物料须与获批准的样品或技术参数和产品说明书一致。若发现不一致，发包人将责令承包人进行更换，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同时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提供场地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以上费用。临时设施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施工过程中发生按规定由发包人委托的相关检测由发包人直接委托，所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因承包人原因，经检测不合格，按规定进行复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若工程变更或发包人提出使工程量减少，承包人也不得索赔管理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内容结算办法)按 12.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内容及调整方法相关约定处理。

10.4.2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单位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认可承包人的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可以书面催告发包人及时作出答复；发包人仍未作出答复或提出异议的，承包人应该先执行发包人的变更指示，变更部分估价争议留待结算时解决。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计入工程进度款中支付，在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如工程发生较大变更或重大变更(指工程变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单项变更造价增减绝对额之和200万元以上, 2. 单项变更造价增减在50万元以上的, 3. 累计变更造价增减绝对额之和超过合同价50%的, 4. 累计变更造价增减超过合同价20%的, 5. 单项变更造价增减超过合同价10%的), 根据鄞政办发(2019)42号及鄞发改(2020)56号文件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 则承发包双方在原合同基础上须签订补充协议, 并作为工程款拨付依据, 否则涉及合同价调增的, 不计入当期进度款拨付范围, 涉及合同价调减的, 发包人可直接按扣减相应金额后的价格作为工程款拨付依据, 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审定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照[12.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内容及调整方法]相关约定处理。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按照[12.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内容及调整方法]相关约定处理。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所涉及的所有内容的价格组成（不含规费和税金）。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及本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1 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合同，前期场地处理工程和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技术措施费（模板除外）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作调整（若出现甩项部分，相应措施费需按实扣除）。施工期间若发生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施工工艺或施工组织设计更改、现场情况变化等所产生的施工技术措施费，结算时均不作调整。若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书面协议、文件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技术发生重大变更且经专家论证后报发包人确认的，可按实进行调整。

#### 1.2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前期场地处理工程除外）

##### 1.2.1、法律法规变化；

1.2.2、工程变更【指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现场签证，书面协议、文件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不含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

1.2.3、特征描述不符【指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现场签证，书面协议、文件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不含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

1.2.4、工程量清单缺项【招标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不含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或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现场签证，书面协议、文件等非承包人原因发生新增项目清单（不含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而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

1.2.5、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计列【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含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与实际施工项目不符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重复计列或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现场签证，书面协议、文件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取消原有项目】；

1.2.6、工程量偏差【招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不含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与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发生多算或少算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1.2.7、以上 1.2.2—1.2.6 条原因引起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模板工程量的增减；

1.2.8、由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书面协议、文件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技术发生重大变更且经专家论证后报发包人签字认可的，其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按实调整；

1.2.9、以上 1.2.1—1.2.8 条引起的施工组织措施费用变化；

1.2.10、主要材料[仅指钢材（不含各类不锈钢、周转性材料使用的钢材）、水泥（不含商品砼、预拌（干混）砂浆、水泥稳定层中所含的水泥）、预应力砼空心方桩、商品砼（含

沥青砼)、保温陶粒砌体、蒸压砂加气砼砌块、混凝土实心砖、预拌(干混)砂浆、碎石(不含商品砼、水泥稳定层中所含的碎石)、砂(不含商品砼、预拌(干混)砂浆中所含的砂)、塘渣、电线、电缆、钢管(安装)、不锈钢管(安装)、苗木]十七种主要材料除税信息价波动幅度超过±5%(不含)以外的波动;

1.2.11、人工市场信息价价格波动幅度超过±5%(不含)以外的波动;

1.2.12、机械台班费中机上人工及燃料动力费的价格(其中燃料动力费为除税价格)波动幅度超过±5%(不含)以外的波动;

1.3 合同价款可调部分的结算办法

1.3.1 合同价款调整依据

1、(1)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设计图纸及招标期间设计院的图纸变更联系单;(8)招标工程量清单;(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含电子文档);(10)有关工程的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现场签证,书面协议、文件等。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以及配套的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甬建价(2019)12号文件、甬建发(2021)43号文件、甬渣领办联(2021)1号、市建管(2021)34号文件、市建管(2021)64号、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件、甬建发(2022)34号文件、市建管【2024】12号、《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浙江造价信息》及有关规范、图集、文件等。

1.3.2 合同价款调整办法

1、工程量的计算原则: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 50858-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以及配套的甬发改投资(2014)15号文件;其中土方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统称)有关规则计算。

2、法律法规变化:

I、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日,其后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



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II、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 1.3.2 合同价款调整办法中 (2. I) 条规定的调整时间,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的,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3、因工程变更【指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现场签证,书面协议、文件等(不含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偏差【招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不含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与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发生多算或少算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原则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综合单价),但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额 2%以上(不含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以上时(不含 15%),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以上时(不含 25%),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结算时执行: a、工程量增加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若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则执行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若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则执行投标人原投标价格; b、工程量减少时(不含工程量清单项目取消),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若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以下简称 P1)超过投标人投标报价(以下简称 P0)的 15%(含)以内时(即  $P0 < P1 \leq P0 \times 115\%$ ),则执行 P1,当 P1 超过 P0 的 15%以上时(即  $P1 > P0 \times 115\%$ ),则按  $P0 \times 115\%$  计算;若 P1 低于 P0 的 15%(含)以内时(即  $P0 > P1 \geq P0 \times 85\%$ ),则执行 P0,当 P1 低于 P0 的 15%以上时(即  $P1 < P0 \times 85\%$ ),则执行  $P1 \times 115\%$  计算。重新组价办法见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 条中的第 1.3.2 款第 13 条。

4、特征描述不符【指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现场签证,书面协议、文件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不含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缺项【招标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不含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或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现场签证,书面协议、文件等原因发生新增项目清单(不含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而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其新增项目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1)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综合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的工程项目单价(综合单价)计算确定(合同中类似工程项目单价存在二个及以上时,以其中价格较低的工程项目单价为准): 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原清单组价所涉及的材料与变更后的材料均属于有信息价的材料,则材料价格调整依次根据 2024 年 3 月刊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4 年第 3 期《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进行调整,即变更调整后的材料价=原材料投标价+(调整后的材料除税信息价-调整前的材料除税信息价),且变更调整后的材料价不得高于调整后的材料除税信息价;原清单组价所涉及的材料与变更后的材料均属于无信息价的材料,则材料价格调整依据市场价进行调整,即变更调整后的材料价=原材料投标价+(调整后的材料除税市

场价-调整前的材料除税市场价)，材料除税市场价以三方（发包人、监理、承包人）签证为准（如调整前的材料除税市场价发承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以招标控制价中所确定的该材料价格为准），且变更调整后的材料价不得高于调整后的材料除税市场价。】；b、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2)合同中工程项目单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则需重新组价，重新组价办法见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 条中的第 1.3.2 款第 13 条。

5、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计列【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含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与实际施工项目不符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重复计列或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现场签证，书面协议、文件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取消原有项目（不含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单价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综合单价），若合同中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存在二个及以上时，则以其中单价（综合单价）高的为准。

6、工程变更【指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现场签证，书面协议、文件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甩项或取消原有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若其投标综合单价无异常的结算办法：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综合单价），若合同中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存在二个及以上时，则以其中价格（综合单价）高的为准；

若其投标综合单价被发包人判定为异常的结算办法：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与合同规定的计价依据计算出来的综合单价相比较偏差±30%（不含）以上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判定为异常综合单价，结算时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a、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 条中的 1.3.2 款第 13 点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b、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 条中的 1.3.2 款第 13 点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7、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变更（指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现场签证，书面协议、文件）、特征描述不符、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计列及工程量偏差原因引起的技术措施清单项目中模板工程量的增减，则模板费的调整办法：按模板实际接触面积计算进行调整，相应的综合单价不变，但合价金额占合同总额 2%以上（不含 2%）的模板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模板清单项目工程量 15%以上时（不含 15%），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模板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模板清单项目工程量 25%以上时（不含 25%），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结算时参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 条中的第 1.3.2 款第 3 条中的相关约定处理。当上述原因引起新的模板清单项目增加的，单价结算时参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3.2 款第 4 条中的相关约定处理。当上述原因引起模板清单项目取消的，单价结算时参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3.2 款第 5 条中的

相关约定处理。

8、因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书面协议、文件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技术措施方案发生重大变更且经专家论证后报监理及甲方签字认可的，其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单价的确定方法：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的工程项目单价计算确定（合同中类似工程项目单价存在二个及以上时，以其中价格较低的工程项目单价为准）：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原清单组价所涉及的材料与变更后的材料均属于有信息价的材料，则材料价格调整依次根据2024年3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4年第3期《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进行调整，即变更调整后的材料价=原材料投标价+（调整后的材料除税信息价-调整前的材料除税信息价），且变更调整后的材料价不得高于调整后的材料除税信息价；原清单组价所涉及的材料与变更后的材料均属于无信息价的材料，则材料价格调整依据市场价进行调整，即变更调整后的材料价=原材料投标价+（调整后的材料除税市场价-调整前的材料除税市场价），材料除税市场价以三方（发包人、监理、承包人）签证为准（如调整前的材料除税市场价发承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以招标控制价中所确定的该材料价格为准），且变更调整后的材料价不得高于调整后的材料除税市场价。】；b、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2)合同中工程项目单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则需重新组价，重新组价办法见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2.1条中的第1.3.2款第13条。

9、因法律法规变化、工程变更、特征描述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计列、工程量偏差及施工技术措施方案发生重大变更且经专家论证后报甲方签字认可后引起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变化，则施工组织措施项目的取费内容及取费费率依据相应的投标费率，并计取税金。

10、主要材料[仅指钢材（不含各类不锈钢、周转性材料使用的钢材）、水泥（不含商品砼、预拌（干混）砂浆、水泥稳定层中所含的水泥）、预应力砼空心方桩、商品砼（含沥青砼）、保温陶粒砌体、蒸压砂加气砼砌块、混凝土实心砖、预拌（干混）砂浆、碎石（不含商品砼、水泥稳定层中所含的碎石）、砂（不含商品砼、预拌（干混）砂浆中所含的砂）、塘渣、电线、电缆、钢管（安装）、不锈钢管（安装）、苗木]十七种主要材料除税信息价波动幅度超过±5%（不含）以外的波动；

(1)、建筑工程：

a、桩基工程中的钢材（含预埋铁件、不含周转材料）、商品砼、预应力砼空心桩的调差办法：按桩基开工当月（以监理签证发包人确认的时间为准）至桩基工程完成当月的前80%月份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宁波市价）平均信息价A和2024年3月刊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宁波市价）信息价B进行比较；若A高于B的105%，则高出B的5%以上部分按 $(A-B \times 105\%)$ 进行补差价，计取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即\_\_%）下浮计取；若A低

于 B 的 95%，则低于 B 的 95% 以下的部分按  $(B \times 95\% - A)$  扣回材料差价，计取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即\_\_\_%）下浮；

b、围护工程、7—9#楼地下室工程（仅指地下室结构工程）中的钢材（含预埋铁件、不含周转材料）、水泥（不含商品砼、预拌（干混）砂浆中所含的水泥）、商品砼、碎石（不含商品砼、水泥稳定层中所含的碎石）的调差办法：按围护工程施工当月（以监理签证发包人确认的时间为准）至地下室顶板完成当月的前 80% 月份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宁波市价）平均信息价 A 和 2024 年 3 月刊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宁波市价）信息价 B 进行比较：若 A 高于 B 的 105%，则高出 B 的 5% 以上部分按  $(A - B \times 105\%)$  进行补差价，计取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即\_\_\_%）下浮；若 A 低于 B 的 95%，则低于 B 的 95% 以下的部分按  $(B \times 95\% - A)$  扣回材料差价，计取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即\_\_\_%）下浮；

c、7-9#楼地上主体工程、平台连廊建筑工程中的钢材（含预埋铁件、不含各类不锈钢、周转性材料使用的钢材）、商品砼（不含沥青砼）的调差办法：按地下室顶板完成当月至上部所有单体工程的结构结顶当月（以监理签证发包人确认的时间为准）的前 80% 月份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宁波市价）平均信息价 A 和 2024 年 3 月刊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宁波市价）信息价 B 进行比较：若 A 高于 B 的 105%，则高出 B 的 5% 以上部分按  $(A - B \times 105\%)$  进行补差价，并按合同下浮率（即\_\_\_%）下浮计取；若 A 低于 B 的 95%，则低于 B 的 95% 以下的部分按  $(B \times 95\% - A)$  扣回材料差价，计取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即\_\_\_%）下浮计取；

d、7-9#楼地下工程（除地下室结构工程外）、7-9#楼地上主体工程、平台连廊建筑工程中的预拌（干混）砂浆、蒸压砂加气砼砌块、保温陶粒砌体、混凝土实心砖的调差办法：按上部所有单体工程的结构结顶当月（以监理签证发包人确认的时间为准）至工程完工当月（以监理签证发包人确认的时间为准）的前 80% 月份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宁波市价）或《浙江造价信息》（正刊）平均信息价 A 和 2024 年 3 月刊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宁波市价）或 2024 年第 3 期的《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 B 进行比较：若 A 高于 B 的 105%，高出 B 的 5% 以上部分按  $(A - B \times 105\%)$  进行补差价，同时计取相应的民工工伤保险和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即\_\_\_%）下浮计取；若 A 低于 B 的 95%，低于 B 的 95% 以下的部分按  $(B \times 95\% - A)$  扣回材料差价，计取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即\_\_\_%）下浮计取。

(2)、安装工程（7-9#楼地下室、7-9#楼地上主体工程、平台连廊、泛光照明、智能化工程）：电线、电缆、钢管（安装）、不锈钢管（安装）、的调差办法：按上部所有单体工程的结构结顶当月（以监理签证发包人确认的时间为准）至工程完工当月（以监理签证发包人确认的时间为准）的前 80% 月份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宁波市价）或《浙江造价信息》（正刊）平均信息价 A 和 2024 年 3 月刊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宁波市价）或 2024 年第 3 期的《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 B 进行比较：若 A 高于 B 的 105%，高出 B 的 5% 以上部分按  $(A - B \times 105\%)$  进行补差价，计取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即\_\_\_%）下浮计取；

若 A 低于 B 的 95%，低于 B 的 95% 以下的部分按  $(B \times 95\% - A)$  扣回材料差价，计取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即\_\_\_%）下浮计取；

(3)、室外附属工程中的钢材（含预埋铁件、不含周转材料）、商品砼（含沥青砼）、预拌（干混）砂浆、碎石（不含商品砼、水泥稳定层中的碎石）、砂（不含商品砼、预拌（干混）砂浆中所含的砂）、塘渣、钢管（安装）、不锈钢管（安装）、电线、电缆及苗木的调差办法：按室外附属工程施工当月（以监理签证发包人确认的时间为准）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宁波市价）或《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 A 和 2024 年 3 月刊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宁波市价）或 2024 年第 3 期的《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 B 进行比较，其中苗木按室外附属工程开工当季（以现场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的开工日期为准）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专刊）信息价 A 和 2024 年第 3 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木苗木专刊）信息价 B 进行比较。若 A 高于 B 的 105%，高出 B 的 5% 以上部分按  $(A - B \times 105\%)$  进行补差价，计取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即\_\_\_%）下浮计取；若 A 低于 B 的 95%，低于 B 的 95% 以下的部分按  $(B \times 95\% - A)$  扣回材料差价，计取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即\_\_\_%）下浮计取；

上述主要材料价格均以除税信息价为准，取定的先后次序：有宁波市价的取宁波市价，如宁波市价无的，取浙江省正刊价。无正刊信息价的，则不作调整。并明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商情版）和浙江造价网网员资料的《价格信息》（简称“省副刊”）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除以上十七种主要材料外，其他材料不做调整。

11、人工市场信息价波动幅度超过  $\pm 5\%$ （不含）以外的部分价格调整办法：

#### ①、建筑工程

桩基工程：按桩基工程开工当月（以监理签证发包人确认的开工时间为准）至桩基工程完成当月的前 80% 月份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平均信息价 A 与《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 3 月刊发布的信息价 B 进行比较：若 A 高于 B 的 105%，高出 B 的 5% 以上部分按  $(A - B \times 105\%)$  进行补差价，计取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即\_\_\_%）下浮；若 A 低于 B 的 95%，低于 B 的 95% 以下的部分按  $(B \times 95\% - A)$  扣回人工差价，计取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即\_\_\_%）下浮；

围护工程、7-9#楼地下室工程（仅指地下室结构工程）：按围护工程施工当月（以监理签证发包人确认的开工时间为准）至地下室顶板完成当月的前 80% 月份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平均信息价 A 与《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 3 月刊发布的信息价 B 进行比较：若 A 高于 B 的 105%，高出 B 的 5% 以上部分按  $(A - B \times 105\%)$  进行补差价，计取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即\_\_\_%）下浮；若 A 低于 B 的 95%，低于 B 的 95% 以下的部分按  $(B \times 95\% - A)$  扣回人工差价，计取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即\_\_\_%）下浮；

7-9#楼地下室工程（除地下室结构工程外）、7-9#楼地上主体工程、平台连廊建筑工程：

按地下室顶板完成当月（以监理签证发包人确认的时间为准）至工程完工当月的前 80%月份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平均信息价 A 与《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 3 月刊发布的信息价 B 进行比较：若 A 高于 B 的 105%，高出 B 的 5%以上部分按  $(A-B \times 105\%)$  进行补差价，计取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即\_\_\_%）下浮；若 A 低于 B 的 95%，低于 B 的 95%以下的部分按  $(B \times 95\% - A)$  扣回人工差价，计取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即\_\_\_%）下浮；

②、安装工程（7-9#楼地下室、7-9#楼地上主体工程、平台连廊、泛光照明、智能化工程、抗震支架）：按上部所有单体工程结构结顶当月（以监理签证发包人确认的时间为准）至工程完工当月的前 80%月份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平均信息价 A 与《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 3 月刊发布的信息价 B 进行比较：若 A 高于 B 的 105%，高出 B 的 5%以上部分按  $(A-B \times 105\%)$  进行补差价，计取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即\_\_\_%）下浮；若 A 低于 B 的 95%，低于 B 的 95%以下的部分按  $(B \times 95\% - A)$  扣回人工差价，计取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即\_\_\_%）下浮；

③室外附属工程 按室外附属工程施工当月（以监理签证发包人确认的时间为准）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宁波市价）或《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 A 和 2024 年 3 月刊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宁波市价）或 2024 年第 3 期的《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 B 进行比较：若 A 高于 B 的 105%，高出 B 的 5%以上部分按  $(A-B \times 105\%)$  进行补差价，计取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即\_\_\_%）下浮计取；若 A 低于 B 的 95%，低于 B 的 95%以下的部分按  $(B \times 95\% - A)$  扣回材料差价，计取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即\_\_\_%）下浮计取；

12、机械台班费中机上人工费及燃料动力费的价格波动幅度超过±5%（不含）以外的价格调整办法：

#### ①、建筑工程

桩基工程 按桩基开工当月（以监理签证发包人确认的开工时间为准）至桩基工程完成当月的前 80%月份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平均信息价 A 与《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 3 月刊发布的信息价 B 进行比较：若 A 高于 B 的 105%，则高出 B 的 5%以上部分按  $(A-B \times 105\%)$  进行补差价，计取税金，并按中标浮动率下浮；若 A 低于 B 的 95%，则低于 B 的 95%以下的部分按  $(B \times 95\% - A)$  扣回人工及燃料动力费的差价，计取税金，并按中标浮动率下浮；

围护工程、7-9#楼地下室工程（仅指地下室结构工程）：按围护工程施工当月（以监理签证发包人确认的开工时间为准）至地下室顶板完成当月前 80%月份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平均信息价 A 与《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 3 月刊发布的信息价 B 进行比较：若 A 高于 B 的 105%，则高出 B 的 5%以上部分按  $(A-B \times 105\%)$  进行补差价，计取税金，并按中标浮动率下浮；若 A 低于 B 的 95%，则低于 B 的 95%以下的部分按  $(B \times 95\% - A)$  扣回人工及燃料动力费的差价，计取税金，并按中标浮动率下浮；

7-9#楼地下室工程（除地下室结构工程外）、7-9#楼地上主体工程（7#-9#楼）、平台连

廊工程 按地下室顶板完成当月（以监理签证发包人确认的时间为准）至工程完工当月的前80%月份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平均信息价 A 与《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 3 月刊发布的信息价 B 进行比较若 A 高于 B 的 105%，高出 B 的 5%以上部分按  $(A-B \times 105\%)$  进行补差价，计取税金，并按中标浮动率下浮；若 A 低于 B 的 95%，低于 B 的 95%以下的部分按  $(B \times 95\% - A)$  扣回人工差价，计取税金，并按中标浮动率下浮；

②、安装工程（7-9#楼地下室、7-9#楼地上主体工程、平台连廊、泛光照明、智能化工程、抗震支架）：按上部所有单体工程的结构结顶当月（以监理签证发包人确认的时间为准）至工程完工当月的前 80%月份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平均信息价 A 与《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 3 月刊发布的信息价 B 进行比较：若 A 高于 B 的 105%，高出 B 的 5%以上部分按  $(A-B \times 105\%)$  进行补差价，计取税金，并按中标浮动率下浮；若 A 低于 B 的 95%，低于 B 的 95%以下的部分按  $(B \times 95\% - A)$  扣回人工及燃料动力费的差价，计取税金，并按中标浮动率下浮；

③室外附属工程 按室外附属工程施工当月（以监理签证发包人确认的时间为准）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宁波市价）或《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 A 和 2024 年 3 月刊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宁波市价）或 2024 年第 3 期的《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 B 进行比较：若 A 高于 B 的 105%，高出 B 的 5%以上部分按  $(A-B \times 105\%)$  进行补差价，计取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即\_\_\_%）下浮计取；若 A 低于 B 的 95%，低于 B 的 95%以下的部分按  $(B \times 95\% - A)$  扣回材料差价，计取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即\_\_\_%）下浮计取；

上述机械台班费中燃料动力费的价格按除税信息价（宁波市价）为准。

上述调差部分的人工、机械台班费中人工及燃料动力费、材料的数量（除施工技术措施项目外）以竣工结算的数量（含重新组价涉及的人工、机械台班费中人工及燃料动力费、材料的数量）为准，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机械台班费中人工及燃料动力费、材料的数量高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消耗量的，则以《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消耗量为准，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机械台班费中人工及燃料动力费、材料的数量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消耗量的，则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机械台班费中人工及燃料动力费、材料的数量为准。施工技术措施项目（含模板）中涉及的人工、机械台班费中人工及燃料动力费、材料的数量均不作调差。

注：上述“工程完工”指本次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全部完工。

### 13、重新组价办法：

I、工程量的计算原则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 50858-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以及配套的甬发改投资[2014]15号文件；其中土方工程的工程

量计算规则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统称）有关规则计算。

II、定额套用《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及配套的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甬建价【2019】12号文件、甬建发【2021】43号文件、甬渣领办联【2021】1号、市建管【2021】34号文件、市建管【2021】64号、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件、市建管【2024】12号、甬建发【2022】34号文件及其他有关规范、文件等。

### III、施工取费：

1、建筑工程【桩基工程、围护工程、7-9#楼地下室工程、7-9#地上主体楼工程、平台连廊工程】的企业管理费及利润费率按“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费率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费率中值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中值并根据取费基数额度分档累进方式取定，根据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件及甬建发【2022】34号文件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中值乘以1.15费率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增加费按市建管【2021】34号文件及市建管【2021】64号文规定计取；

2、安装工程（7-9#楼地下室、7-9#地上主体楼工程、平台连廊、泛光照明、智能化工程、抗震支架）的企业管理费及利润费率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费率中值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中值并根据取费基数额度分档累进方式取定，根据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件及甬建发【2022】34号文件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中值乘以1.15费率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增加费按市建管【2021】34号文件及市建管【2021】64号文规定计取；

3、室外附属工程：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按相应专业工程费率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按相应专业工程中值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中值并根据取费基数额度分档累进方式取定，根据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件及甬建发【2022】34号文件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中值乘以1.15费率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增加费根据市建管（2021）64号文以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乘以0.15费率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增加费按市建管【2021】34号文件及市建管【2021】64号文规定计取。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市建管【2024】12号文件规定计取，规费按各专业标准费率乘以30%计取；

本项目中所有专业工程均不计提前竣工增加费、行人行车干扰费、二次搬运费、标化工地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

税金按一般计税法计取，税率为9%。

IV、人工市场信息价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4年3月刊信息价计取。



V、材料价格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4年3月刊除税信息价计取，有宁波市价的取宁波市价，如宁波市价无的，按《浙江造价信息》（正刊）执行，并明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建材商情版）和浙江造价网网员的《价格信息》（简称“省副刊”）不能作为结算依据。按上述执行后，仍存在无信息价材料的，由总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对该材料的品牌、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及时提出适当的除税单价，经监理和发包人在市场询价的基础上三方协商确定（以三方签证为准）除税市场价，价格不下浮。

VI、机械机械台班费中机上人工费及燃料动力费的价格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4年3月刊信息（其中燃料动力费为除税信息价）价计取，并明确取宁波市价。

VII、重新组价部分的结算款（不含已签证的无信息价材料）按合同下浮率（即\_\_%）下浮。

VIII、无相应定额可套的施工内容，根据实际施工情况按市场组价，经发承包双方协商确认，仅计取税金，不下浮。

#### 1.3.3 其它约定：

1. 对招标（或投标）时未明确品牌、型号及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实际使用的材料，应以该种材料不低于投标报价为原则，如低于投标报价5%以上的结算按实调减；高于投标报价的，原则上不予调增，特殊情况由发包人说明原因并附相关详细证明性资料上报审计中心审核。且承包人在使用前一个月内必须将该材料的品牌、型号及产地等内容上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2.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进行合理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价格调整由双方协商解决，但不得进行利润索赔。

3. 发包人提供有材料型号、规格及等级要求的，但未提供实物样品的材料，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型号、规格及等级等要求进行报价，中标后承包人应提供实物样板，并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 施工选用的各项材料必须符合施工图、施工有关规范及环保检测要求。

5. 外墙真石漆在实施前须投标人提供样品，待设计、发包人选样确认并封样后，方可施工。

6. 本工程中凡设计要求掺外加剂（含SY-K膨胀剂等外加剂）的砼，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实际施工中外加剂（含SY-K膨胀剂等外加剂）的材质、型号及相应的掺量须符合设计和相关规定要求，结算时其外加剂（含SY-K膨胀剂等外加剂）的掺量和单价不作调整，商品砼调差办法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2.1条中的1.3.2.10条款的相关约定。

7. 投标人在合同价款中已充分考虑由设计或发包人进行材料加工选色可能增加的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8. 发包人认为必须现场做样板面，承包人必须现场做样板面后，经设计及发包人认可

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9. 地下障碍物清除工程中的（原桩、原水泥搅拌桩）的凿除处理（含砼、水泥搅拌桩的凿除、挖土、回填、清理等所有工作内容），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其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10. 所有相关专业（含电梯、有线电视、网络、电气、给排水、泛光照明、空调通风、智能化等专业工程）的各类洞口封堵、修补等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11. 所有墙面不同装修材料交接处、门套收口处等实际施工过程中可能需要打胶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12.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块料楼地面、块料墙面的排版、磨边、勾缝、等工作内容，结算时不作调整。

13.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大板瓷砖的切割及磨边加工费，结算时不作调整。

14.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各种造型铝板、铝合金及不锈钢饰面或线条的铣槽折边、焊接、损耗等一切工作内容，结算时不作调整。

15. 部分装修基层要求考虑管线开槽后修粉线槽地方的开裂措施（增加耐碱玻纤网格布或钢丝网加强）的工作内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16. 本工程自然地坪标高按 1985 国家平均高程 2.34 米计算（详见浙江明州测绘院 2024 年 2 月出具的《鄞工姜山未来工业社区 B-3 号地块标高测量技术报告》），结算时不作调整。

17. 本工程土壤类别详见宁波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鄞州区 JS-07-b4-B 地块（年产 50 万套电子器件项目）岩土工程详勘报告》，土方均按三类土考虑，水泥搅拌桩涌土均按一、二类土考虑，施工中实际土壤类别不同，结算时其土方类别不作调整。

18. 地下常水位详见宁波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鄞州区 JS-07-b4-B 地块（年产 50 万套电子器件项目）岩土工程详勘报告》，如实际水位不同，结算时不作调整。

19. 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已综合考虑承担因分部分项工程节点图的深化设计（含门窗的设计）引起的其他工程费用，则其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含在综合单价中。

20. 凡施工图中注明由专业厂家深化设计（抗震支架、雕塑、精神堡垒、LOGO 等）的内容，承包人须满足设计要求，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21. 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承包人对施工图进行深化设计的设计费不另行计算，但深化设计施工图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及业主确认后方可实施。

22. 本工程地下室混凝土使用的模板及砖胎模，承包人须根据图纸自行考虑专项施工技

术方案，因专项施工技术方案引起的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23. 技术规范要求和设计施工图说明中所列的施工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均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不属于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不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内容，结算不予调整。

24. 围护桩（含凿桩头）需要拆除部分以及塔吊桩、塔吊基础、施工电梯基础的拆除均按以料抵工处理，即拆除费、凿除部分砼渣清理外运费等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另支付，材料残值归承包人。

25. 塔吊基础（含塔吊桩）由投标人根据宁波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鄞州区 JS-07-b4-B 地块（年产 50 万套电子器件项目）岩土工程详勘报告》及现场实际情况，在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自行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26. 本工程中土方的处置地点暂按 50%处置至“围涂工程及海上”的处置地点考虑，50%暂按处置至“绕城高速范围以内”的处置地点考虑。实际处置工程量按实际处置地点的实际处置工程量结算，外运、处置过程中承包人须按鄞政办发【2023】63 号文及鄞放管服办【2023】1 号文的文件要求执行，如遇新文件的则按新文件要求执行。

27. 本工程中土方（含涌土、浮浆、淤泥）的处置地点为“围涂工程及海上”的，则处置费按“围涂工程及海上”的处置地点的价格计算，同时计取税金，不下浮；运输费（含装卸车（船）费、运输费、车辆（码头）及道路保洁费），由承包人根据本条土方处置地点考虑陆运至码头并结合市场行情自行报价，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做调整。承包人在土方装车、外运及处置过程中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文件要求（含鄞政办发【2023】63 号文及鄞放管服办【2023】1 号文，如遇新文件的则按新文件要求执行），如因处置不当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涉。

28. 本工程中土方（含涌土、浮浆、淤泥）的处置地点暂为“绕城高速范围以内”处置地点的，结算时处置费按实际处置地点的相应文件价格计算，同时计取税金，不下浮；运输费按实际运距相应的文件的价格计算，同时根据该项目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的下浮率下浮计取，下浮率为  $(1-P1/P0) * 100\%$ （即 P0 为根据甬渣领办联[2021]1 号文件规定计算 20KM 的陆域运输费市场参考信息价，P1 为投标报价）。承包人在土方装车、外运及处置过程中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文件要求（含鄞政办发【2023】63 号文及鄞放管服办【2023】1 号文，如遇新文件的则按新文件要求执行），如因处置不当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涉。

29. 泥浆的外运（陆运、海运）及处置费，由投标人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自主报价，其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在泥浆的装车、外运及处置过程中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文件要求（含鄞政办发【2023】63 号文及鄞放管服办【2023】1 号文，如遇新文件的则按新文件要求执行），如因处置不当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人负责，与招标人无涉。

30. 因本工程后浇带混凝土现浇引起的施工期间降水、排水、抽水等费用，由投标人在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自行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31. 本工程土方实际施工时若采用原土回填，则结算时按实调整。

32. 本工程中地下室土方开挖工程量若按专家论证方案并结合实际施工情况计算小于《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相关规定计算时，则按土方开挖专家论证方案并结合实际施工情况结算。

33.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后需考虑现有施工场地范围及材料堆场情况，如发生一次到不了施工现场需再次搬运发生的费用（即二次搬运费），由投标人报价内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34. 本工程前期场地处理（含场地平整、原有砼路面破碎、花坛拆除等）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后，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清单，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并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35. 本工程预应力释放孔施工时，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因防振沟开挖导致工程桩架无法正常施工的情况，由此采取的措施及引起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36. 承包人须踏勘现场后自行考虑打桩前场地是否填塘渣等工作内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37. 由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书面协议、文件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技术方案发生重大变更且经专家论证后报发包人签字认可的，如涉及垂直运输机械保险增加费，结算时不作调整。

38. 苗木若出现反季节种植，则反季节种植措施费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39. 乔木必须是符合规定要求的全冠苗【指达三级分枝且冠径达到其胸径15倍及以上的乔木（特殊乔木除外）】，进场施工前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如未能达到全冠苗标准，结算时按文件规定折算执行，折算依据参照乔木施工当季《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专刊）中“宁波市园林苗木价格信息编制使用说明中相关约定”。

40. 临时围墙的样式、高度、内容由承包人参照《宁波市建设工地围挡指导及标准范例》实施，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按有关部门要求做好的临时围挡提升、喷绘等工作内容，并符合发包人要求，由此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涉。

41. 承包人应按城管及交警等相关部门要求在本项目出入口安装监控摄像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搭拆支撑架的所需的场地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不另行计算。

43. 发包人在承包人中标后及合同履行期间，发现综合单价有明显错误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综合单价进行修正，综合单价修正原则详见1.3条款的相关约定。

44. 本工程中的乔木承包人在采购前需经发包人、设计人和监理人选样后方可采购。

45.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后须结合围护工程图纸，做好基坑周边的道路硬化、排水等措

施，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

46. 本工程施工图纸中凡注明一次成型的楼面，承包人须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做好完成面成品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行计算。

47. 本工程实施范围内应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临时围墙发包人己实施，涉及费用 6.8 万元，结算时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48. 工程结算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评审（如有）出具的结论为依据。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 预付款支付比例约定：合同价款的 20 %，在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支付工程预付款；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2) 预付款支付比例的计算基数应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增加费、暂定的专业工程造价、渣土处置费以及甲供材料费用。

(3)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表、比例建安工程费预付款的扣回：自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起扣，分 8 次等额扣回。当月不足扣回的，延至下月扣回。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申请预付款。预付款发票应在扣回当月同进度款发票同时开具。

### 12.2.2 预付款担保

(1) 当承包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为 C 级及以下时，应当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一份。担保期限自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日起至预付款扣回之日止。

(2) 承包人的信用等级以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应当支付预付款的时间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等级确定。

(3) 承包人与预付款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

##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0 日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审核，但该工程量仅为支付工程进度款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若承包人提供工程量报告延期，则支付工程进度款也相应延期。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关于付款周期、进度款支付程序和方法的约定：实行每月支付一次工程进度款，竣工后清算的办法。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上个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止）进度款及有关资料，经监理复核后再送发包人最终审核确认。

1) 工程进度款支付：①按发包人核定的当期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的 80%（不含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增加费）支付并扣回工程预付款，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工程款申报程序未能在该付款时间内完成的，则相应工程款并入下

期申报，本期不再予以支付)；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符合档案馆要求的完整的竣工及结算资料且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30天内付至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的85%（含剩余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增加费）；③余款待审计结束后扣除质保金后付清；④如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的，余款待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无息），承包人应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银行保函一份；如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保险保单的，余款待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无息），承包人应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鄞州分中心出具的质量保证保险保单一份。若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质量保证保险保单的，建设单位有权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尾款时直接扣留相同金额的工程款，作为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如质量担保形式为保证金的，余款待审计结束后扣除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前述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以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的为准，进度款支付时将同期应扣回的工程预付款直接扣除。每批次付款前，承包人均应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付款前，承包人需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除报审计审核批准的变更以外，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等工程洽商引起合同价款的增加及材料价格的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均不作为工程款拨付范围，待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如工程发生较大变更或重大变更（指工程变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单项变更造价增减绝对额之和200万元以上，2. 单项变更造价增减在50万元以上的，3. 累计变更造价增减绝对额之和超过合同价50%的，4. 累计变更造价增减超过合同价20%的，5. 单项变更造价增减超过合同价10%的），根据鄞政办发[2019]42号文件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则承包发包双方在原合同基础上须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工程款拨付依据，否则涉及合同价调增的，不计入当期进度款拨付范围，涉及合同价调减的，发包人可直接按扣减相应金额后的价格作为工程款拨付依据，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3)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增加费包含在承包人报价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用中。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增加费的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该费用的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逾期支付而暂停施工。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完成承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后且在开工前将80%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增加费拨付给承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剩余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增加费。

5) 本项目实行工资性工程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预付款前，承包人应该照浙政办发(2017)80号，甬清欠(2018)1号，甬人社发(2022)29号文件要求建立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分8次平均扣回。农民工工资人工费分账基准比例为20%。

6) 承包人未按其与分包人（或供货商）约定时间比例支付工程款（或货款）的，发包

人有权暂停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支付审批，直至其付清所拖欠的工程款（或货款）或与分包人（或供货商）达成和解协议为止。

7)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跟踪咨询，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联系单和报价在经监理审核后如跟踪咨询单位有核增核减，则核增核减部分计入最终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内。

8) 本项目审计时间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评审（如有）出具的结论为准。

9) 本工程工程量最终根据竣工图按实结算，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有误差，统一在工程结算时核对，施工过程中工程量清单误差、漏项均不作调整。

12.4.3 在每次上报工程进度款时，由承包人根据本阶段完成工作量按照约定编制工程进度及已完工程造价报表。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书（含钢筋配料单）、本阶段累计变更清单及费用汇总表（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填写）等全套造价文件，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机构审核后，确定为进度款的拨付依据。若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进度款的编制工作或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审定工程进度及已完造价报表，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12.4.4 监理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进度款支付申请单及附件后应立即审核和批准，超过约定时间的，承包人可以催告，但不能视同监理人、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批准。

12.4.5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违约金。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B**（A、12；/B、24；/C、3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资料未通过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查的，发包人有权推迟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B**（A、3；/B、7；/C、14）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移交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13.3.1 关于试车程序及费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3.3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A（A、7；/B、14；/C、21）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C（A、14；/B、21；/C、28）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4份。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承包人未能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书，由此引起的工程结算审计滞后，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经承包人盖章授权委托办理竣工结算事项的授权委托书、竣工图(有竣工图章及监理、发包人工程分管人员签字且须与竣工备案图保持一致)、施工图、经发包人内部流程审批及跟踪审计审定的变更联系单、结算书（含电子软件版）、计算底稿、合同、开竣工报告及其他和工程结算有关的资料。

#### 14.1.2 竣工图的编制规定：

a、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竣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经监理人签字盖章确认后提交发包人；

b、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变更签证，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经监理人签字盖章确认后交发包人；

c、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经监理人签字盖章确认后提交发包人，并由承包人承担制作竣工图的相应费用。

d、已经实施的设计变更单、技术联系单，凡没有绘入竣工图中，不能做为办理工程结算的依据。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14.2.1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结算资料后 180 天内上报审计部门审计，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



顺利开展。发包人在审计结束后 28 天内完成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审批，逾期未完成审批不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6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第 16.1.2（1）条处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结算报告未明确违约金、赔偿金的，不表示发包人放弃权利。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C（A、7；/B、14；/C、21）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C（A、3；/B、7；/C、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竣工结算款支付前，承包人应按结算价将发票开全。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自整体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 C（A、6；/B、12；/C、24）个月。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担保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担保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不免除承包人维修的责任及义务，维修费用由承包人与实际责任人结算，与发包人无涉。

### 15.3 质量保证担保

(1)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 \_\_\_（A、质量保证金保函；/B、质量保证金；/C、质量保证金保险）。

①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7日向发包人提供参考本合同附件《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

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14天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顺延原保函的有效期限截止时间，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② 采用质量保证金的，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时，发包人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③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险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7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保险保单一份（出具单位：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具体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中心支公司经办；或②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具体由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鄞州分中心经办）。

(2) 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时间或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与第15.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缺陷责任期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限响应维修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赔偿。

(3) 质量保证金额度暂定为签约合同价（完成竣工结算的，为审计结算价款）的\_\_\_%。具体按照甬建发〔2014〕17号、甬建发〔2015〕139号、甬金办〔2015〕51号及甬建函〔2017〕96号、甬建发〔2018〕127号、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文件如有冲突，按最新文件执行），质量担保额度为工程审计结算价款的1%（适用于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工程工程审计结算价款的1.5%（适用于其他企业），具体根据承包人在办理质量保证担保手续日期所在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状况确定，荣誉以办理质量保证担保手续日期所在年度相关行业出具的最新文件或证书为准，同一承包人的质量保证担保额度可就低计取。

(4) 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根据实际保修履约情况无息退回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6) 在缺陷责任期内，当发包人在承包人不能及时维修的时候，可以委托他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缺陷修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担保中直接扣除并支付给他人，发包人只需将相关费用和发生的情况事后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相关的维修金及违约金每半年结算一次，并直接从质量保证担保中扣除。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①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

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②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8年；③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④电线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幕墙工程、道路等附属工程，为2年⑤绿化养护期为2年⑥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约定为：2年。

在保修期限内，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在质保期内，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三日内及时进场维修，未能在三日内进场维修或无能力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可以委托他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缺陷修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质量担保中直接扣除并支付给他人，发包人只需将相关费用和发生的情况事后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相关的维修金及违约金每半年结算一次，并直接从质量担保中扣除。在质保期外，承包人仍应及时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质量担保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视保修情况予以退还。

15.4.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但不支付利润。

#### 15.4.3 修复通知

合同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7小时内（含7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6个月以内（不含6个月），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超过6个月及以上的，超过6个月部分的违约金双方协商，但不高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同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供应责任而致工期耽误的，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但承包人应及时办妥工期顺延手续。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暂停施工6个月以内（含6个月）的，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如造成关键线路延期，则发包人同意调整工

期，但利润不予计取。暂停施工 6 个月以上的，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费用不计，超过部分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利润不计。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但不支付利润。

16.1.3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_\_\_\_\_/\_\_\_\_\_。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未履行文明施工承诺、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率承诺、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工程变更实施未及时上报工程变更联系单。

（2）承包人通过内部承包等方式将工程交由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以外的人实施的，视为非法转包。

（3）承包人未按约定及时向发包人移交工程资料，以及未按要求办妥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资料归档。

（4）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没有相应资质及施工能力的单位和个人的，视为违法分包。

（5）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56 天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两倍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工程质量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指质监验收组织两次及以上验收，不含质监规定的初验流程），工程质量违约金金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在发包人或相关部门组织例行工地检查中，承包人出现检测不合格的，扣 2000 元/次；若收到监理单位或相关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书，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承包人 1000~20000 元/次；被相关质量监督部门处罚的，扣 5 万元/次；以上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达到工程质量验收一次性合格标准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承担质量违约金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质量返工或整改的责任，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2）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的违约金按照专用条款 3.2、3.3 条执行，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3）因承包人原因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在发包人或相关部门组织例行工地检查

中, 承包人出现未能按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 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扣除 1000 元/次, 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合格标准的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 如果在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其他事故、一般事故及以上, 处罚措施详见附表《安全责任事故处理》。若施工过程中发生被上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区(市)安全监督部门或甲方组织安全检查中(考核)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未达到合格等级或被通报批评或被责令停止施工, 承包人每次支付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应按照甬建发〔2021〕69 号《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提升标准〉的通知》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提升标准设施, 否则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增加费。

(4)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

(5) 承包人需配备专职档案管理人员, 基础、主体结构结顶等作为资料备查的节点, 在每项节点施工完成后 7 天内专职档案管理人员需准备其相应的资料, 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将对上述资料组织检查, 如有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未按发包人要求, 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结算送审资料)的, 向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额的 5%违约金。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分包工程款项的违约金限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7) 承包人若因特殊原因, 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对变更内容先予以实施, 则承包人须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后 14 天内上报工程变更联系单。

(8)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转包的, 非法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履约担保金额 100%的违约金, 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解除合同而致使发包人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承包人应补充赔偿。

(9) 承包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必须予以纠正, 并且每发现一次, 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 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发现二次及以上的, 则发包人有权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10)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承包人必须立即自费用整改至合格, 整改期间不顺延工期。局部质量下降无法整改但不影响整体验收的, 发包人除按招标文件扣除质量违约金外, 还有权扣减其相应部位的工程款。重要部位质量不合格可能导致工程竣工无法验收通过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工程完工后经发包人验收不合格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工程, 不支付工程款, 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11) 承包人延误工期的, 每逾期一天, 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承包人擅自停工超过 30 天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工程节点, 经催告后仍未采取发包人认可的措施纠正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指定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所发生的工程款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因此而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因工期逾期造成发包人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的, 承包人也应对发包人的此项损失予以赔偿。

(12) 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13) 承包人私自将已进入现场的材料和设备撤离现场的，必须立即纠正。并且每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14)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应通知其立即纠正。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通知承包人按未履行合同部分工程款的 5% 的比例承担违约金。

(15) 承包人拒不移交工程资料或逾期移交资料，参照工期逾期违约金处理。

(16) 承包人如若在工期、质量、安全等方面存在不服从现场管理的情况，现场管理有权处以 2000-10000 不等的罚款及其他处罚。

(17)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其约定执行。

(18) 本项目违约扣罚超出履约担保金额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 16.2.3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自接到发包人进场通知一个月内，承包人因非发包人原因而未能正式进场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进行索赔。除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情形外，发包人行使合同解除权时，应通知承包人在 14 天内改正。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决定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给承包人后，合同解除。承包人必须在 28 天内退出现场，向发包人办理好工程移交及有关工程资料的移交手续。承包人拒绝退场或拒绝移交工程资料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可以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途径处理，但应当先退出现场并移交资料。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裁决属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由发包人承担不利后果。

解除合同后，发包人有权继续使用承包人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其费用应当与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的费用相同，并与已完成工程量同时估价和清算。经清算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发包人可以暂扣 25% 至审计报告出具后 7 天内付清。承包人对估价和清算的异议，不得作为拒绝退场和拒绝移交资料的理由。发包人在清算中未列入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表示发包人已经放弃。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材料价、设备租赁费按实支付给承包人，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3）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承诺为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现场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支付，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并在保险后到发包人处备案。

承包人 A（A、应当；/B、不需）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发包人逾期答复承包人索赔要求的，不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索赔的承认，发包人未按通用条款中的索赔条款约定时间提出索赔的，不视为放弃索赔权利。各方对索赔的提出与答复时间与专用条款其他约定不一致的，按专用条款其他约定处理。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承认承包人的索赔要求的，同意支付的有关金额列入结算价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 B（A、同意；/B、不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向 宁波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工程结算审核审计费的承担：承包人应保证结算的准确性，工程结算审核费用（审核追加费用以超过送审造价 5%部分的核减额、核增额（核增、核减额互不抵消），含跟踪审计期间的联系单、材料定价等的核减（增）额，具体按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执行，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 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用（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用，结算时均计税不下浮。如果承包人在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中中标或发包人直接委托承包人施工的，不得计取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用。）

①由发包人另行招标的专业工程（电梯设备及安装工程、太阳能光伏工程等），纳入总承包管理。总承包管理、成品保护、协调、服务、配合费，如有，按合同中约定执行（包含为每家单位提供临时办公场地、利用总包现有的垂直运输及脚手架、汇总工程技术资料等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总承包管理、协调、服务、配合费不执行中标浮动率，在跟踪审计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

电梯设备及安装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用（含脚手架费用，含水电费），2500 元/台（含税）。

太阳能光伏的总承包管理、协调和服务费为合同价款的 1%（含税和开票费用）。

由分包单位支付给总包单位，与发包人无涉。

除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可计取的总承包管理、协调和服务费外，其他所有的专业工程如：室外自来水工程、高低配环网工程、三网合一、管道燃气工程、交通标志标线、标识标牌等（由专业单位施工）的总承包管理、协调和服务费均不计，但仍需进行管理及配合。

③总包脚手架及垂直运输，在其施工组织设计网络计划期限内为分包单位及纳入总承包管理单位无偿使用。

④由于分包工程施工而引起的造价或工期影响，均被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全面考虑，并已在投标报价浮动率中综合考虑，发包人对日后承包人提出的有关索偿将不予考虑，且承包人须承担分包工程施工引起的误工、质量等相关责任。

⑤承包人的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用及相关内容，除发包人已明确外，承包人不得另行再向分包人收取费用，包括所提供的内外架子、垂直运输设备等。

21.3 总承包管理服务内容和责任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条款“分包人”指发包人另行发包，纳入总承包管理的承包人）：

1) 开工一周内应按照投标文件内容提出总包管理规定，以便各分包人遵守。

2) 负责控制工程总进度，按总包管理规定管理各分包人；负责甲供材料设备的接收保管。

3) 协调各分包人施工预留、交叉作业及各分包人之间的矛盾。

4) 协调各分包人，负责交付前工地的所有安保工作和成品保护工作，并对发生偷盗、破坏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如经济责任按不少于直接损失的 1%赔偿）。

5) 负责与工地相接的城市道路、排水井道的维护和保洁工作，因分包人管理不力导致政府部门处罚或整改均由分包人、承包人共同承担。

6) 安排分包人与其共同使用现场的通道及材料设备堆放场地，按发包人和施工进度要求向分包人移交施工作业面。

7) 负责向各专业分包人提供楼层用电接入点（分层设置配电箱）和用水接入点，并供



应其所需的负荷，水、电费用装表可按实计量向各承建单位收取。

8) 为分包人提供表面砂浆修补和孔洞土建封堵，并承担相关费用。

9) 组织清理、外运及弃置施工现场除施工渣土以外的所有垃圾并承担相关费用。

10) 向分包人准确提供其所需的标高、定位基准等技术资料，并对提供的技术资料真实性负责，留出合理的工期，将分包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资料等纳入承包人管理，并做好技术上预留、交叉施工管理协调和服务工作。

11) 提供因总承包施工而搭设的已有脚手架共用及塔吊、施工电梯、井架等已有机械装置共用。上述施工技术措施设施拆除时间需经发包人认可。

12) 向分包人提供其它的辅助设施（如：场内已有的临时道路和场地的使用、卫生间等）以及承包人提供临时办公房不小于 25 平方且至少每个分包单位有 1 间。

13) 负责汇总各分包的竣工资料，并按要求装订。

14) 提供专业分包单位使用的仓库、宿舍、办公满足要求（费用计取自行协商）。

15) 按 GB50720-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做好现场各项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器材及设备。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宁波市建委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如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其它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与发包人无涉。

1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分包人延误工期，产品受损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延误工期，产品受损等，费用及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就分包人的责任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7) 承包人也须负责对各分包工程完工后的填补与修复工作，这类工作主要有如下几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①用水泥砂浆等材料填实设备、框架及建筑结构之间的缝隙。

②修整门窗幕墙等边缘的结合部及门窗嵌缝。

③为预埋的电线、管道等粉刷。

④在工程移交前将全部工程清理干净。

⑤管道穿越楼板部位的封堵、防水，系统调试配合及成品的保护。

⑥包括各分包单位在预埋时模板上开洞对承包单位造成的模板损耗费用，对分包单位开而不用洞，承包人可以阻止，并对其进行处理。

⑦进行其他一般所需的修补工作。

18) 外架子的搭拆

①外架子的搭设应满足施工主体之需，且符合高层外架搭设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及规范要求。

②外架子的拆除时间应满足精装修等的需要。

#### 19) 垂直运输设备的搭拆

①垂直运输设备包括塔吊、人货两用梯及室内井道内的升降机（若有），其搭设的数量、时间、布置位置等应按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并经监理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实施。施工过程中应无条件让各分包人使用，施工高峰期承包人应实地安排人员协调好各分包单位有序使用，并确保垂直运输设备的最佳使用率，并督促各使用单位自觉遵守垂直运输设备安全使用规定。

②垂直运输设备的拆除时间应满足工程整体施工需要，特别是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区域。拆除前应事先制定拆除方案，在征得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能拆除。

20)《浙江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版）》规定的总承包管理、协调和服务费中包含的其他工作。

21.4 发包人保留对各专业工程界面划分的最终解释权和调整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若发包人需要实施工程量清单以外的施工任务，发包人指定承包人完成的，承包人须配合完成施工。工程款按本合同相应条款进行结算。

根据发包人使用要求，承包人同意配合发包人完成各专业界面调整或工程承包范围增减。

21.5 承包人必须妥善保存和整理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新型墙体、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等材料的所有相关票据、证件，并确保其真实有效（对于上述票据、证件的提供和整理的具体要求由承包人自行向宁波市墙体材料进行咨询）。

21.6 防雷工程检测、室内水质检测费用、节能检测费用、实体检测费用、室内环境检测费用等按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正常材料、半成品、成品的检测费用包含所涉及材料的节能检测均由承包人承担。

21.7 承包人已充分了解工地情况、当地的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工程所在地村委等方面的关系处理及施工过程中材料和设备的存储堆放、二次搬运、保管、水平运输、垂直运输、临时设施租用、垃圾清运、夜间施工、赶工措施、与其他分包工程之间的协调配合、工程变更造成的窝工等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合同价格和工期的情况，考虑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已综合考虑。

21.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无论遇到何种困难（经发包人同意除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依据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条中第 11 点，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21.9 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因民工工资纠纷对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0 自接到发包人进场通知一个月内，承包人因非发包人原因而未能正式进场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进行索赔。

21.11 承包人在进场前提供工程相关作业管理人员（各班组负责人）劳务分包合同、相关施工作业业绩上报监理确认。

21.12 在承包人管理下，若屋面漏水、卫生间渗水、外墙渗水，不论是何原因，承包人必须负责修缮，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不处理，拖延处理引致的投诉，发包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21.13 要求承包人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流程。

21.14 根据宁波市城市管理局甬城管【2016】28号文件要求，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备案验收前负责完成项目周边排水管道的检测和清淤工作，保证排水管道的畅通性，如有破损，予以修复，并完成城管局报审工作。以上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计费。施工进场前发包人进行周边排水管道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进场时周边排水管道的检测标高由承包人负责到城管局备案，并作为竣工验收后移交标高依据。

21.15 发包人认为必须现场做样板面的，承包人必须现场做样板面后，经设计及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1.16 抗震支架进场时须提供国家相关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

21.17 承包人需根据现场实地情况，自行解决民工宿舍场地问题，与发包人无涉。

21.18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甲方要求对临时道口道路进行日常维护，道路入口处设立门岗并派遣专人进行管理、保洁等所有工作，因维护不当等引起的路面沉降等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涉。

21.19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处理智慧城管和市民投诉相关事宜。

21.20 围墙高度符合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提升标准》文件相关规定、发包人公益广告及宣传要求，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不另行支付。

21.21 若发现工程施工或所用材料等有缺陷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处理，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因此耽误的工期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22 承包人应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位置、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若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未对项目现场踏勘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相关风险、费用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3 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材质等，除必须符合设计及发包人的要求、符合环保、消防和节能等要求外，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符合与发包人所约定的材料、设备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规格、性能；

②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文件对材料、设备有环保、消防和节能方面的检测要求的，承包人负责检测合格及相关费用，并提供书面检测合格报告。

21.24 要求承包人严格按图纸控制现场材料和设备的规格、型号等。如在现场发现承包人使用的规格、型号、品牌未按图纸、投标文件品牌表、变更单要求中的，发包人有权不高于合同价的3%处罚承包人。如多项材料设备出现类似问题，发包人有权另行处理。

附件：

附件一、《安全责任事故处理》

- 附件二、《廉政合同》
-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书》
-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 附件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附件七、项目管理结构组成表
- 附件八、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附件一：

安全责任事故处理

序号	事故类型	事故定性单位	事故定义	违约金扣除措施	备注
1	特别重大事故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部门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扣除 100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且需承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还需承担超过部分的赔偿责任。
2	重大事故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部门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扣除 50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且需承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3	较大事故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部门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扣除 100 万元-30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且需承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4	一般事故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部门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扣除 50 万元-10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且需承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5	其他事故	发包人	无死亡，有人员受伤的；或者造成一定的直接经济损失	发包人有权视损失情况处 1 万元-5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且需承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廉政合同

甲方（全称）：宁波市鄞工燎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招标代理管理、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业务等活动。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代理项目的投标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六) 不准在乙方代理项目的投标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代理项目的投标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代理项目的投标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九) 不准向乙方代理项目的投标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招标代理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招标代理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与\_\_\_\_\_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单位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期同项目施工合同。

第七条 本合同正副本份数同主合同。

甲方:

乙方: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宁波市鄞工燎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经协商一致，对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合同承包范围。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承包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①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②房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8 年；③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④电线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⑤绿化养护期（含保洁保活、需保持设计图纸要求的树形）为 2 年；⑥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约定为：2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保修期限为：

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质保期内，发包人若发现一般施工质量问题需进行维修，由发包人直接发书面通知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承包人应书面回执）之日起 3 天内及时进场维修，若承包人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无能力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缺陷修复。发包人若发现重大（维修金额占保修金 30%及以上）施工质量问题，应发书面通知给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落实保修实施事宜。若发生特殊紧急抢修工程，发包人可



予以口头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需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抢修。承包人在 2 小时内未能及时到场维修或无能力维修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抢修。在保修期间，由发包人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的维修内容，应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确认，每半年度结算一次，并报发包人确认（含相关书面通知书）。发包人根据确认的维修费用有权直接从相关工程的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并直接支付给维修单位，发包人只需在保修金退还时提供相关审核确认清单给承包人并作为扣款依据。在质保期外，承包人仍应及时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

质量保证金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后视保修情况予以退还。

（四）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但不支付利润。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但不支付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五）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约定时间内。

## 五、保修费用

审计结束，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尾款同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款的 \_\_%作为质量保证金（按建函【2017】96 号、浙建[2020]7 号文件执行）。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合同正副本份数同主合同。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附件四：

###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 第一条 甲方职责

-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第二条 乙方职责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

理责任。

(六)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 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本合同正副本份数同主合同。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职务)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由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自行下载)

## 第六章 图纸

(本工程的图纸由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自行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部分直接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部分。

##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详见图纸等技术资料。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	/	/	/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

###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

###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

####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任职情况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规定。	
安全员	≥ 3名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任职情况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规定。	
施工员	1	具备施工员岗位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任职情况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规定。	
质量员	1	具备质量员岗位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任职情况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规定。	

注 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

2.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以承诺的形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五、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序号	材料或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投标人是否响应招标人约定的参考品牌	备注
1	钢筋	沙钢、杭钢、永钢、中天、本溪北营、抚顺新钢铁、西城		
2	预拌砂浆	龙威、君威、天扬		
3	有机硅锂基固化剂	西卡、马贝、巴斯夫		
4	金刚砂	多乐士、立邦、三棵树		
5	水泥	宁波海螺、余姚舜江、长兴三狮、南方、虎球等年产量不少于100万吨水泥生产厂家		
6	外墙真石漆、丙烯酸涂料	立邦、华润、三棵树、多乐士		
7	乳胶漆、防霉涂料	宁波潘火、万道、久诺		除地下室外墙内侧外
8	高分子纯瓷涂料	银圭、融圭、詹德士		地下室外墙内侧
9	瓷砖、地砖、墙面砖	意大利宝、金意陶、冠珠		
10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江苏凯伦、华高科、劲松		
11	防火门（钢质）、防火卷帘	永盛、宁波新万泰、青龙		
12	铝合金型材	坚美、兴发、亚铝、南山		
13	门窗五金配件	广东坚朗、杨氏立兴、广东合和		
14	地弹簧、门拉手	顶固、广东坚朗、GMT		
15	玻璃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旗滨玻璃）、上海耀华皮尔金顿、吴江南玻璃有限公司		
16	铝扣板	迪告、昕和美特、力		

		思龙		
17	铝板	墙煌、金近、迪告		
18	轻钢龙骨	龙牌、可耐福、顶诺		
19	石膏板	龙牌、可耐福、顶诺		
20	结构胶、耐候胶	之江、白云、硅宝		
21	幕墙配件	广东坚朗、杨氏立兴、 广东合和		
22	密封胶条	之江、白云、硅宝		
23	镀锌钢管、焊接钢管、钢塑管	天津利达、浙江金洲、 天津友发		
24	铸铁管、球墨铸铁管（含管件）	山西泫氏、河南新光、 新兴		
25	孔网钢带聚乙烯复合管（含管件）、 钢丝网骨架聚乙烯复合管	宁波泽通、上海逸通、 广东联塑		
26	PPR管/塑料（UPVC）排水管	浙江中财、伟星、宁波泽通、 广东联塑		
27	闸阀（DN50以下）	宁波埃美柯、宁波杰克龙、 宁波永亨		
28	闸阀（DN50以上）	上海沪航、杭州春江、 上海良工（工牌）		
29	电磁阀	霍尼韦尔、西门子、 江森		
30	水表	宁波水表、东海水表、 宁波埃美柯		
31	污水泵（带控制箱）、 稳压设备（带控制箱）	上海凯泉、上海连城、 上海熊猫、上海申银		
32	水流指示器、信号蝶阀、 喷淋头	余姚舜丹、川消、平安、 青鸟消防		
33	沟槽配件	济南迈克、东阁、上海威逊		
34	配电箱主要元器件	江苏常熟、上海良信、 上海六开、高盛电气		
35	JDG 电线管	常德武陵源、天津萧通、 天一、兴盛		
36	PVC 电线管	宁波塑正圆、浙江中财、 杭州亿通、宁波华安		

37	电缆、电线	宁波东方、宁波球冠、中大元通		
38	开关插座面板	鸿雁、西顿、西蒙、公牛		
39	桥架	宁波兴杰、宁波郎峰、江苏华鹏、宁波华弘		
40	照明灯具	飞利浦、三雄极光、欧普		
41	景观灯具	金源、绿源、欧普、爱使		
42	应急照明控制系统、安全出口、疏散指示灯	振辉、三雄极光、雷士		
43	消防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松江、海湾、北京利达		
44	抗震支架（综合支架、支吊架等）	沃士力、宁波信步、宁波浚源		
45	风机（带控制箱）、风阀	上虞风机、浙江双阳、浙江上建、上虞捷丰		
46	风口、消声器、防火阀、消声静音箱等通风配件	东海、金盾、志陵		
47	消防水箱	宁波绿禾、绍兴百联、上虞科诚		
48	卫生洁具	箭牌、恒洁、摩恩		
49	交换机	华为、信锐、华三		
50	综合布线	普天天纪、德塔森特、一舟		
51	一卡通	海康威视、大华、立方		
52	视频安防监控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53	电子巡查	蓝卡、格瑞特、兰德华		
54	防雷接地	易龙、中光、ASP		
55	换气扇	奥美、金铃、欧普、艾美特		

注：

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

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标书，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人须在“投标人承诺”一栏中填写“响应”或注明所选品牌，如未按要求填写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施工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 条款



## 投标函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的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安全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投标人承诺
1	施工准备时间	/	签订合同后_3_天	
2	提前合同工期奖励标准	/	_/_元/天	
3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	10000 元/天	
4	延误合同工期违约金限额	/	履约担保金额的 30%	
5	未达到工程质量验收一次性合格标准违约金限额	/	履约担保金额的 30%	
6	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	履约担保金额的 10%	
7	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合格标准的违约金限额	/	履约担保金额的 10%	
8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	履约担保金额的 10%	
9	未按发包人要求, 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结算送审资料)的违约金限额	/	履约担保金额的 5%	
10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分包工程款项的违约金限额	/	履约担保金额的 5%	
1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由投标人自行报价, 按规定计入投标报价文件中。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考虑, 且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各专业费率下限。	
12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		
13	企业管理费	/	自主报价	
14	利润	/	自主报价	
15	规费	/	按规定计取	
16	税金	/	按一般计税法计取	
17	电梯设备及安装工程的总承包管理、协调和服务费	/	电梯配合费 2500 元/台(含税和开票费用)由分包单位支付给总包单位, 与发包人无涉。	
18	清单编制说明	/	投标人提供的清单编制说明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编制说明不一致的以招标人提供的为准	
19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一览表	/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20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21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注：格式与系统如有不一致，以系统自动生成的为准。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套电子器件项目（施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综合单价 上限值 (元)	投标 综合 单价 (元)	备注
1	余方弃置	建筑渣土陆域运输费(一、二类土)，运至绕城高速范围内【含渣土装车等运输费、车辆及道路保洁、过桥、过路费等一切费用】，运距暂按 20km 考虑，结算时按实际运距调整。	m3	35.46		综合单价
2	余方弃置	建筑渣土陆域运输费（三类土），运至绕城高速范围内【含渣土装车等运输费、车辆及道路保洁、过桥、过路费等一切费用】，运距暂按 20km 考虑，结算时按实际运距调整。	m3	39.89		综合单价
3	前期场地处理	前期场地处理：含场地平整、原混凝土道路破碎、混凝土人行道破碎、侧平石拆除、机械等一切费用，投标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报价，结算不作调整。	项	62563.14		综合单价

说明：此表中的“投标综合单价”须与清单中相同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的综合单价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此表的投标综合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 项目拟分包情况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 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工 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 类似工程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应由投标人单位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在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维码  
(扫二维码可查看或下载本投标保函)

#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          后的 30 日失效。

四、招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向我方发起付款通知，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标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招标人有义务配合我方补齐上述要求的材料原件,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我方承诺自收到上述所有材料原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发起本保函注销申请,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 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施工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各类注册人员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施工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分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资信标评审表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承诺函

致：（招标人）：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就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公司无串通投标行为。如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3、我公司的投标报价是由投标人或我公司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如存在不符的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

4、我公司无恶意报价行为。如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行贿犯罪行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被认定存在上述情形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6、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如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

任除项目负责人以外职位的，中标后从其他项目中撤离职位，否则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如我公司在本项目及其他工程中同时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且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我公司将积极配合招标人解决，包括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7、配备、派遣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规定。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且配备人数和资格条件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拟派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如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非我单位在职人员或不具备上述证书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8、如我方中标，在可以自主确定材料设备供应商的情况下，我公司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并列入《宁波市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和《宁波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的产品。

9、我司承诺在投标期间，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应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序号	材料或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投标人是否响应招标人约定的参考品牌	备注
1	钢筋	沙钢、杭钢、永钢、中天、本溪北营、抚顺新钢铁、西城		
2	预拌砂浆	龙威、君威、天扬		
3	有机硅锂基固化剂	西卡、马贝、巴斯夫		
4	金刚砂	多乐士、立邦、三棵树		
5	水泥	宁波海螺、余姚舜江、长兴三狮、南方、虎球等年产量不少于100万吨水泥生产厂家		
6	外墙真石漆、丙烯酸涂料	立邦、华润、三棵树、多乐士		
7	乳胶漆、防霉涂料	宁波潘火、万道、久诺		除地下室外墙内侧外
8	高分子纯瓷涂料	银圭、融圭、詹德士		地下室外墙内侧
9	瓷砖、地砖、墙面砖	意大利宝、金意陶、冠珠		
10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江苏凯伦、华高科、劲松		
11	防火门（钢质）、防火卷帘	永盛、宁波新万泰、青龙		
12	铝合金型材	坚美、兴发、亚铝、南山		
13	门窗五金配件	广东坚朗、杨氏立兴、广东合和		
14	地弹簧、门拉手	顶固、广东坚朗、GMT		
15	玻璃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旗滨玻璃）、上海耀华皮尔金顿、吴江南玻璃有限公司		
16	铝扣板	迪告、昕和美特、力思龙		
17	铝板	墙煌、金近、迪告		
18	轻钢龙骨	龙牌、可耐福、顶诺		
19	石膏板	龙牌、可耐福、顶诺		

20	结构胶、耐候胶	之江、白云、硅宝		
21	幕墙配件	广东坚朗、杨氏立兴、广东合和		
22	密封胶条	之江、白云、硅宝		
23	镀锌钢管、焊接钢管、钢塑管	天津利达、浙江金洲、天津友发		
24	铸铁管、球墨铸铁管(含管件)	山西泫氏、河南新光、新兴		
25	孔网钢带聚乙烯复合管(含管件)、钢丝网骨架聚乙烯复合管	宁波泽通、上海逸通、广东联塑		
26	PPR管/塑料(UPVC)排水管	浙江中财、伟星、宁波泽通、广东联塑		
27	闸阀(DN50以下)	宁波埃美柯、宁波杰克龙、宁波永亨		
28	闸阀(DN50以上)	上海沪航、杭州春江、上海良工(工牌)		
29	电磁阀	霍尼韦尔、西门子、江森		
30	水表	宁波水表、东海水表、宁波埃美柯		
31	污水泵(带控制箱)、稳压设备(带控制箱)	上海凯泉、上海连城、上海熊猫、上海申银		
32	水流指示器、信号蝶阀、喷淋头	余姚舜丹、川消、平安、青鸟消防		
33	沟槽配件	济南迈克、东阁、上海威逊		
34	配电箱主要元器件	江苏常熟、上海良信、上海六开、高盛电气		
35	JDG 电线管	常德武陵源、天津萧通、天一、兴盛		
36	PVC 电线管	宁波塑正圆、浙江中财、杭州亿通、宁波华安		
37	电缆、电线	宁波东方、宁波球冠、中大元通		
38	开关插座面板	鸿雁、西顿、西蒙、公牛		
39	桥架	宁波兴杰、宁波郎峰、江苏华鹏、宁波华弘		
40	照明灯具	飞利浦、三雄极光、欧普		
41	景观灯具	金源、绿源、欧普、爱使		
42	应急照明控制系统、安全出口、疏散指示灯	振辉、三雄极光、雷士		

43	消防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松江、海湾、北京利达		
44	抗震支架(综合支架、支吊架等)	沃士力、宁波信步、宁波浚源		
45	风机(带控制箱)、风阀	上虞风机、浙江双阳、浙江上建、上虞捷丰		
46	风口、消声器、防火阀、消声静音箱等通风配件	东海、金盾、志陵		
47	消防水箱	宁波绿禾、绍兴百联、上虞科诚		
48	卫生洁具	箭牌、恒洁、摩恩		
49	交换机	华为、信锐、华三		
50	综合布线	普天天纪、德塔森特、一舟		
51	一卡通	海康威视、大华、立方		
52	视频安防监控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53	电子巡查	蓝卡、格瑞特、兰德华		
54	防雷接地	易龙、中光、ASP		
55	换气扇	奥美、金铃、欧普、艾美特		

注:

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标书,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承诺”一栏中填写“响应”或注明所选品牌,如未按要求填写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